

《大爱晚成》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大爱晚成》

13位ISBN编号：9787507420029

10位ISBN编号：7507420027

出版时间：2009-1

出版社：中国城市出版社

作者：金陵雪

页数：36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大爱晚成》

内容概要

女性情感心理小说，继《相亲以后》。

薛葵：冰雪聪明、妙语连珠，工作于某生物研究所，大智若愚、大巧若拙的性格使她无论在职场或生活中，都如鱼得水。卓正扬：长在部队大院、特种兵出身、自创明星企业的汽车业新贵，人前冉冉升起的商界精英，人后对恋人温柔宠溺的个性男人。

薛葵的上司给她安排了一场相亲，薛葵刻意打扮成一个梳公主头穿雪纺裙配大胸花的恶俗女人，让卓正扬无论如何都入不了眼，匆匆告别，从此各奔东西互不相干；再遇薛葵时，卓正扬看到的是一个机巧细思、语带机锋、咄咄逼人的女子，将他高高在上、老谋深算的姑姑逼得避无可避；再然后，看见的是那个和父亲在一起时会笑意盈盈、控制场面的孝顺女儿。冰冷，热情，机智，聪慧，妙语连珠的薛葵丰富了卓正扬一直以来单调划一的生活，她到底还有多少面是他不知道的？风光无两的薛葵背后，上司绞尽脑汁琢磨如何能挤兑她，卓正扬由冷到热步步追求让她渐渐害怕，卓正扬的死党展开插科打诨不断恶作剧，心怀鬼胎的极品女人沈西西对她变态的蔑视与嫉妒，父母视若珍宝的表象之下引而不发的不满，十五岁那年隐痛的过去与贪婪。自己喜欢的总是无法克服过去的阴影，自己想摆脱的又总是纠缠不放……

《大爱晚成》

作者简介

金陵雪，花样女子，怯懦，放任，浪漫，温柔，缄默。内心幻想五彩缤纷，思维敏锐神秘。耽于声色之乐，笔端悦人的格陵，人间细密的感情。

《大爱晚成》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如果相亲时遇到绝色第二章 天差地落，起承转合第三章 卓开之花第四章 先撩者贱第五章 珍爱生命，远离薛葵第六章 江东方的噩梦第七章 求求你，带我离开这里第八章 寂寞的海葵第九章 你怎敢说你不爱我？第十章 要笑得无懈可击第十一章 只是没有得到你，始终是一种缺憾第十二章 被动还击的生物第十三章 大力神同破冰者第十四章 仗义每多屠狗辈第十五章 负心多是读书人第十六章 我已经被你打回原形了第十七章 安可。葵，安可第十八章 不卖笑，不求荣，不嫁你！终身不渝！第十九章 这次来真的第二十章 大爱晚成

章节摘录

文摘一：先撩者贱 午饭过后，薛葵在药理所等卓开的车。 这是最后的狂欢，搬到新所，又将投入日复一日的乏味工作当中。怎样都是消磨生命，不如从事喜闻乐见的娱乐活动。 所以大家搬了凳子围着纸箱打升级。牌是搬家时搜出来的，少了一张也玩得津津有味。薛葵牌技超烂，只有观战的份儿。从凌晨开始下的雨一直不停，她穿了双网面球鞋，从宿舍一路走过来，十只脚趾冻得发抖。 “小薛，你很冷么？” 薛葵笑笑。 “还好，就是穿错了鞋。” “天气预报说今天没雨。” 有人接了一句。 “魏主任还说搬了新所涨工资呢——补交通费。” “反正宿舍就在新华街，你要不要回去换一换？” 薛葵心想，三点差一刻了，万一赶不及……卓正扬最恨人迟到。 “我早就发誓永远不再相信气象台，可还总被它骗。真是奇怪，每次看新闻必定要看天气预报才安心。” “嗨，现在还有女孩子看新闻。” “我喜欢罗京好多年，哪怕他发线渐高。” 众人嘻嘻哈哈地笑，又打了一会儿，雨声渐渐小了，一个叫盘雪的女工程师皱皱眉：“我听见外面好像有警车的声音。不止一辆。” “哪有？” “是救护车吧？” “活这么大岁数了，警车、救护车的声音分不清楚么？一个是乌拉乌拉，一个是拉乌拉乌。” “那有什么区别？！” 话虽这么说，一群人都涌到靠街的窗口去看热闹。 “真是警车。” “嘿，往我们这儿开呢。” “别不是来逮魏主任的吧？” “这消息没收对呀，魏主任今儿没来。” “跑路了。” “别瞎说。” “哎呀，那后面的带篷大卡是卓开的车。” “是吗？” 薛葵拿起桌上的外套，笑道：“我下去看看。可别把路给堵死了，小巷子里不好掉头。” 卡车一拐进来，后面跟着的两辆警车也露了面，俨然一副保驾护航、凛然不可侵犯的模样。张鲲生的车打头阵，正停在药理所的大门口。他刚要关警笛，展开连忙阻止：“哎哎哎，开着。” 接着一猫腰就下了车，冲楼上窗户里露出的数个脑袋大力挥手，笑得颠倒众生。 “薛老师，下来吧，我到啦。” 他一脸诚挚，心里得意翻了：薛葵啊薛葵，我可是给你足面子，警车开道，闲人回避，看你以后还敢不敢招惹卓正扬。 数张变作惨绿的脸同时转向左下方，展开顺着目光提示，看见一个穿棕色中长外套的女孩子站在数米开外，手插在口袋里，看来是已经站了一会儿了。 张鲲生看得真切，这薛葵面无表情突转作笑意盎然，快步迎上来：“展部长！” 两人仿佛在井冈山上胜利会师，尽管警笛大作，半点尴尬也无。革命同志的双手紧紧地握在了一起，备感亲切。 做过特种兵的张鲲生不由赞叹这临变之镇定，反应之敏捷；展开一定小瞧了她。 薛葵方才面无表情是在看车牌。嘿，蓝底白字，格O开头，未了还有一个警，公安系统；挡风玻璃下的市政厅通行证是黄色，最高级别。 药理所一个清水衙门，竟有这么大的能耐，要展开动用警司的座驾来示威？ 不如先摆低姿态。 警笛未关，渐渐地吸引了路人驻足围观，要看看药理所到底犯了啥事。本来就是商业区，人是越挤越多，甚至有人对着从警车上跳下来的便衣指指点点，猜测那腰间鼓鼓囊囊是不是别了枪。药理所众人吓得不敢下楼，躲在窗户后面看薛葵如何斡旋。 她主动同展开握手，只盈盈一握，就抽了回去，仍旧插在口袋里，似乎有些不胜寒；顺滑无比的短发下一对剪水秋瞳流转顾盼，又对展开甜甜一笑，温顺乖巧，只等他开口。 展开突然有点理解何以卓正扬会喜欢这个女人。他同她见了两次，只觉得她的短发丑到极点，凡是个人剪了这种头都不该出门，有损市容；但偏偏她又笑得十分忘忧，仿佛身处一马平川处处花开的盛世，平安幸福。 真是无法不动人心魄。一个女人，可以丑到极致又美到极致，不简单。 “薛老师，我没迟到吧？” “展部长您这是逗我玩儿呢？” 薛葵看一眼仍然警笛大作的警车。她倒是能表现出受宠若惊的傻样，照单全收，叫展开的处心积虑成了一场空；但其他同事又不是傻子，自然知道这是叫她薛葵及整个药理所明白骨头轻重，敢叫卓开派车。 “哪里哪里，”展开一脸真诚热情。若被人识破此乃伪装，简直就是看不起他浸淫商海这么多年的磨炼，“嘿嘿，薛老师，这马三立的相声我也爱，逗你玩！” 呵，原是冲她而来。面如冠玉玉树临风风度翩翩的商界精英展开，在薛葵眼里顿时化作穿开裆做鬼脸搞破坏的小屁孩。 但她不是三岁小姑娘，梳羊角跳皮筋吃手指，哪能真的揍他一顿，然后反客为主，大哭大闹——我何时抢了你的洋娃娃？ 真是无头公案。 张鲲生心想，下车吧，倘若是这样绝顶聪明的女子，展开交代的任务倒是有趣得紧。 “薛老师，您好。我叫张鲲生。初次见面，多多指教。” 薛葵便也笑吟吟地同他握手。张鲲生觉得那小手冰凉且滑，不由莞尔：原来这小女子也处于备战状态，紧张得很。 “张警司，哪里初次见面。我常看警讯。” “哦？可有裨益？” “一直跃跃欲试想反诈欺，怎奈天下太平，好失望。” “哈哈哈哈哈！” 甫一交手，便知对方深浅，一败涂地的展开还不知道自己败在哪里。 张鲲生不怒自威的模样，令无数罪犯闻风丧胆，竟然吓不倒这个弱女子—

《大爱晚成》

——她居然还能令张鲲生开怀！薛葵简直想指着展开的鼻尖大笑：这招式花哨是花哨，哪有实质杀伤力？！你卓正扬若是不愿意帮忙，大可直说，难道我薛葵还会软磨硬泡，撒娇发嗲？开警车来抄家又如何，想叫我难堪害怕？哼，能管你要车，就不准备要面子。只要能达到搬家的目的，你开洒水车来也无限欢迎。

文摘二：醒醒吧，她多虚伪！她希望薛葵幸福，也希望卓正扬幸福，但是他们两个在一起，这种圣洁的情怀就变了味。沈西西如此不掩饰自己对卓正扬和薛葵的关注，终于引起了卓正扬的注意。但他的目光只是淡淡地扫过她那个方位，就回到了薛葵身上，带着微笑听她同许达斗嘴。她怎会不明白，她沈西西之于卓正扬，没了薛葵这个媒介，什么都不是。江东方，许达，蒋晴，黄芳，这满桌子的人，都游离于卓正扬和薛葵的世界，他们两个之间严密无缝，谁也不能介入。她特意点的海鲜刺身，是这里的招牌，可是卓正扬一筷子都没动。她鼓起全身的勇气，对卓正扬说了第一句话：“卓先生，这北极贝很鲜美，你尝尝。”卓正扬没说话，或者说压根没听见她细若蚁叫的声音，还是薛葵偏过头来对沈西西解释。“他不能吃海鲜，过敏。”

这个下贱的女人凭什么了解卓正扬的一切？不，他们并不是爱得多深，他们在一起，只是因为苏医生喜欢薛葵；而卓正扬太孝顺，所以才顺从母亲的意愿和薛葵在一起。不信，你看他们的衣服，压根不搭色。天底下哪有情侣穿衣服的时候不考虑到对方？她觉得天底下的婆婆都是要和媳妇抢儿子的，所以她更加不明白为什么薛葵可以如此轻易讨得苏医生的欢心。难道苏医生看不出来薛葵的一切都是虚情假意和装腔作势？醒醒吧，她多虚伪！沈西西感觉难以忍受了。在她眼中，薛葵幸福得过了头，她不配！她要让卓正扬看清楚这个女人是不值得他喜欢的。而女人一旦有了这种心思，就会自作聪明。她很快地和薛葵聊起来。“薛师姐，你上次不是买了一套百科全书，说是送小朋友么？他喜不喜欢？”薛葵心想还真不知道呢，于是问卓正扬。“展开喜不喜欢那套书？”“喜欢得不得了。”苏医生也笑。“展开就是个小孩子。葵葵，你说的没错！可惜他出差去了，不然今天把他带来，和许达那简直是一对活宝嘛。”卓正扬低声嘟哝可惜展开已经有张鲲生了，薛葵听见，惩罚地拍拍他的手背。“不要乱说。”沈西西见此计不成，又故意说自己结婚以来也胖了几斤，向薛葵讨教塑身的方法。薛葵劝慰她并不胖，叫她放宽心。沈西西不依不饶。她不到一米六，但是骨骼很细小，所以并不显得胖。薛葵已经说得很清楚，叫她不要再问这个问题，但她还是一个劲儿地捏薛葵的胳膊和大腿，想要找出一丝丝赘肉和脂肪。薛葵躲来躲去，笑着求饶。卓正扬难以觉察地皱了皱眉头。这些，被嫉妒冲昏头脑的沈西西全部都看不见，她只想拼命地伤害薛葵。“薛师姐，我可想不出来你以前得过暴食症！你觉得我和你谁看起来瘦一些？”

薛葵笑了，她回答的声音很小，只能让沈西西一个人听见而已。“当然是你。因为你骨头轻。”沈西西知道她是话里有话。那个凌厉的薛葵并没有消失，出其不意就给了她一拳。她突然委屈地哭了起来，拉开门冲出去。

文摘三：江东方，你是不是把薛葵和文献一起装在心里了？两人有关系没关系地纠缠了半天，展开看见618的包厢里面又冲出来几个人，企图将江东方和白纯分开。白纯先推了沈西西一把，江东方怒了，一巴掌打下去。蒋晴看得清清楚楚，江东方的这一巴掌，打中了正劝白纯松手的薛葵，她半张脸顿时肿胀起来。“薛师姐！”“薛葵！”江东方的怒火瞬间熄灭，傻傻地举着右手，又害怕又心痛。展开一看，也慌了，赶紧丢了烟就冲过来，抡起胳膊一拳揍上去。“臭小子，你他妈的打谁呢？”白纯尖叫道：“展部长，别打他！”

“薛……薛师姐，对不起。”江东方顿悟，他不怕薛葵生气，他只怕薛葵不在乎。还有白纯扶着薛葵，那种怜悯的眼光，简直令他无处容身。薛葵被这一巴掌打得眼冒金星，无法思考，只好捂着脸摆摆手。“没事没事。我知道你不是故意。”江东方知道自己那一巴掌是用尽了全力，薛葵肯定受不住。许达也愣住了。薛葵定了定神，回到包厢拿了外套和包出来。“不好意思，我先走了。你们慢慢玩。”“我送你回去。”展开立刻追上去。薛葵低着头，想了想。

“行。江东方，你也过来送送我吧。”江东方知道闯了大祸，几乎快要哭出来，搓着手跟在薛葵的身后。薛葵想了想，没坐电梯，改从没有人的安全通道下去。“江东方，你力争上游，总不会只是想把我踩在脚下吧。我早已被你甩得很远了，不必再把我看做对手。提前毕业的事情你得想清楚，毕竟实验室没有这样的先例。无论留校还是出国，选择你觉得对你和沈西西最好的路就行了。目光应该放远一点，不要光看着眼前。”江东方看着薛葵肿着半张脸，还在细细地说着这些，一时间心如刀绞。“薛师姐。对不起，我……以后……”“没有以后。你们以后都不会再见。”展开冷冷道，“你再出现在她周围，我见一次揍一次。滚！”薛葵责备地瞪了展开一眼，展开就再接再厉瞪着江东方。“行了，江东方，你回去吧！这才刚开始玩，别因为这事儿坏了兴致。”

江东方看着展开护着薛葵往大厅走，知道自己是多留无益，悻悻地往楼上走。许达就在楼梯口

《大爱晚成》

逮他呢。 “江东方，你今儿个过了啊。是我叫薛葵劝你留校的，有什么不高兴你冲我来。”江东方头发蒙，许达乘机大骂一通。 “江东方，薛葵是你师姐，更是你师父！记得吗，你刚进实验室的时候，弄坏了低温离心机？十几万块的东西啊！那个时候孟教授就想把你赶出去。如果你那时候被赶出去，以后哪个实验室都不敢要你。是薛葵跑去对孟教授说：‘我带江东方，他出错，是我没教好。如果您把江东方赶走了，再来一个，又要从头教起，再弄坏一两样设备，多不划算。’就因为她一直在孟教授面前保你，你才赔了两千块钱算了事！这事儿她都不放在心上，也没和你说。但我看你就是从这件事情开始怕她又恨她。现在翅膀硬了，想报仇了？是不是今儿特地请她来就是为了作践她？” “我……” “你以为我不知道呀，谢师宴上你喝醉了，是我把你背回去的，记不记得？你说了啥知道不？你一路上就瞎嚷嚷恨死薛葵了。她不就是对你严厉了点儿么，至于吗？你还是男人吗？” “我不恨她！”江东方心中十分悲苦，嘶着嗓子，“我压根儿不恨她！我喜欢她！但是我恨我喜欢她！呜呜呜呜……” …… 江东方突然想起，前年的冬天，放寒假了，他和薛葵还留守在实验室里做实验。那时候药用肽还没筛出来，他们每天做的事情就是表达蛋白，十分枯燥无味，周末还要加班。他做了一段时间，怨气很大。薛葵说好吧，如果下雪，你就不必来。他便每天祈祷周末下雪，但总是失望。雪终于下了，他又不肯不去实验室，在床上翻来覆去很久，愤恨着起床，比预计时间晚了三个小时。到了实验室，看见薛葵的伞放在外面，雪没化净。他想，进去认个错就算了呗，大不了被骂两句，反正已经是家常便饭了。结果他怯懦地悄悄地走进实验室，就听见薛葵一个人在那里唱歌。窗台上白皑皑的积雪映着阳光，他永远忘不了，是孙燕姿的《同类》。她声音低沉，别有一番韵味。他呆住了——薛葵从来不唱歌。如果让薛葵知道他听见这歌声，不知道又会怎样折磨他。他走又不敢走，留又不敢留，保持着一个姿势，哆嗦着听她唱完这首歌。唱完了，她还夸了自己一句：“薛葵小朋友，唱得不错。”她一直做实验，没有回头看一眼。她并不知道他在那里听见这首歌。他永远也不会是她的同类。他跟不上她的脚步，越来越远。他厌恶薛葵，是因为这女子已深深融入他生命之中，难以割舍。这如同粉瘤一般，并不要人命，但存在于斯，不可忽视。江东方扑倒在许达怀里痛哭失声，许达不免得也眼眶湿湿。但他心知肚明，这江东方不过一时意乱情迷，总有成熟长大的一天，便会觉得这场暗恋不过是青春游戏罢了。

文摘四：求求你，带我离开这里 何祺华第一次见到薛葵，三十五岁。那个时候女人爱上他，还不仅仅因为钱。他年青又有魄力，只身南下，考察格陵地区的汽车工业。当时尚未有人看好格陵的发展，他算是眼光独到，决定做一些长线投资。姬水二汽的薛海光在行内小有名气，邀请他去姬水，当时还有沈玉龙作陪。他在姬水二汽转了一圈，断定这国有企业弊病太多，迟早要被淘汰，并不值得注入资金。他又有内部消息，知道格陵要建全亚洲最大的汽车科技园，所以就不想在姬水这块浪费时间。他去意已决，薛海光极力挽留，请他到家中吃个便饭。姬水是乡下地方，地广人稀，薛海光这样置了田地建起两层别墅的人家非常多。一行人坐在大厅里聊天，薛家家眷在厨房里忙活。薛海光唤女儿下楼来见何先生，她只扬声拒绝，粗暴无比，显然是被宠坏了。快开饭了，沈玉龙的儿子沈乐乐急吼吼地从门外冲进来，脚边上跟着一只小土狗。小狗见家里来了陌生人，吓得躲在沙发底下汪汪大叫。突然瞪瞪从楼上冲下来一团雪白的娇小身影，蓬着头发，光着脚丫踩在地板上，抱住一身泥水的小狗就亲。“乖乖，不怕，不怕。”他还记得那只小土狗叫乖乖。薛海光的女儿把小狗裹在自己的睡裙里，一个劲儿地安慰它，对满屋人类正眼都不瞧，径自上楼去了。薛海光一脸尴尬：“被她妈宠坏了。见笑。”他倒是从那一刻开始觉得姬水这个地方很有意思。吃饭的时候薛葵也怎么请都请不下来。头顶上的预制板隔音效果很差，他听见她蹦蹦跳跳，一会倒在床上，一会又拉开椅子，哎哟一声，大概是摔倒了；静一会，又咯咯咯地笑起来。觥筹交错，笑语喧哗的饭桌上，他就只听到这些。大概也只有他能听到这些。他后来几次到姬水，都没有再见到薛葵。他来得勤了，成了姬水二汽生死存亡的关键人物，薛葵才渐渐露面。她校服打扮，从水果盘里拿苹果，丢向空中，又接住，哼哼唧唧地说“何先生好”。他便轻佻地笑：“薛小姐好。”她总是趁薛海光看不见的时候朝他翻白眼。在她心里父亲应当是无所不能的，怎么还要仰他人鼻息？他不在意这个，他只在意她的卧室里到底有些什么：她总是窝在里面，藏一些三十五岁男人不会明白的十五岁小女孩的秘密。她骨子里的恶魔脾性，十分对何祺华的胃口，被沈玉龙看出来，于是起哄说不如认个干爹吧！差二十岁呢，倒杯茶就成。她也不管大家下不下得来台，直接恶毒地拒绝。“电视里面的干爹都不是好东西。”薛海光气得扬起手来，她示威般地把脸凑上去。薛海光真要打，他赶紧制止。“童言无忌。”他想，他的确不是个好东西。 ……

《大爱晚成》

《大爱晚成》

编辑推荐

《大爱晚成》，继《相亲以后》，温暖心灵的枕边书，千锤百炼的女性心灵成长之路。金陵雪笔下的薛葵，睿智、自信、张弛有度，才思敏捷，不张扬，不喧嚣，没有小女孩的单纯，小女人的狭隘，充满知性大气的柔和魅力，自己掌控生活，在林林总总的人群中，总是能显现出卓尔不群气质与智慧。金陵雪的文章，被读者称为近三年来不可多得的成熟文字，她以现实不失幽默的叙述，灵性睿智的语言，讲述了一个冰雪聪明、妙语连珠的生物女博士的百炼人生，使得网友看后大呼过瘾，纷纷自发寻找“像《大爱晚成》那样”的书。

《大爱晚成》

精彩短评

- 1、每看完一部小言，请赐我一个男主，看我认真脸
- 2、我只记得男二比女主大二十岁，在他35岁的时候爱上15岁的她，这里让我触动，本想看看后续，结果开始轰轰烈烈的写男主。说实话，我不喜欢男主，觉得他有点恶心。
- 3、本来前半段是个好故事，但女主年少时的那段经历让人有点莫名其妙和突兀的感觉，简直就是撒了一盆大狗血，还不知道为什么。
- 4、莫名其妙的就喜欢上了？
- 5、揭露伤疤 也要承受
- 6、开头俗套倒也还好，后边就成了亦舒体，我还是很坚强地看完了。毕竟，都市灰姑娘的故事不能领会。
- 7、自己喜欢的总是无法克服过去的阴影，自己想摆脱的又总是纠缠不放.....
- 8、一般般，免不了狗血，但总体上还是能看下去
- 9、很喜欢这本书，喜欢薛葵的单纯，喜欢卓正扬的执着。薛葵高中时的遭遇给她带来很大的伤害，暴饮暴食再到厌食症，她带着阴影走到了27岁，而这时一场相亲让她的生活真正充满了如葵的阳光。相亲时的尴尬，没能阻挡他们日后的发展。但是这也意味着他们要面临很多很多的事，何老回来找薛葵，又是一场看似无止境的纠结，万幸的是，卓正扬选择了接受挑战，不为别的，只为心已属于薛葵，他不能看着她的离开。书中提到何老学过PDST治疗，最后让薛葵闯冰面，他只是为了能治好她的心疾。说真的，薛葵的心病的最好良药其实是卓正扬，有宠爱她的人在身边守候，再困难的心理疾病总有拨开云雾的那天。^_^
- 10、很像亦舒的文风.....
- 11、我坦白从宽：我是看到 大龄高学历无恋爱经历剩女相亲了最后还在一起的简介才看这本小说的。相亲这个噱头好啊，虽然最后看着看着小许是有点失望的。我很少看现代小说，因为都太美好，到不到骨子里去，但太真实又太伤人了.....无比矛盾。
小处小点的故事很不错，整篇看起来却有点难以衔接的感觉。
似真实似故事，说小点是个普通的小两口故事，说泛点，就是两个毫无关联行业的待嫁（婚）男女联姻了！
薛葵十年前被包养的一年，有过张扬的少女时代，才有了现在性格收敛，渴望平凡是福的愿望。有人爱，包容你的过去，允诺你一生，这种大爱是女孩子都心心盼望着的，薛葵得到了卓正扬的爱，她在相亲的第一眼就喜欢上了卓正扬，那件Tee映入她的心房，唯一有误的是她以为他是“平凡”的。
但是卓正扬喜欢上薛葵的那段太快了，我还没反应过来.....
好吧，标题是带欺骗性的，关提拉米苏什么事！
- 12、蛮喜欢看的。
- 13、看过两边 能记住书名和男女主角名字
- 14、喜欢薛葵的性格
- 15、这部小说的情节感情人物刻画都不赖，文风轻松有有一点点深刻。女主的性子很讨人喜欢，内里古怪乖戾，却偏又修炼出一副八面玲珑的处世。这可是纯正的都市爱情，不是两个人大学的再续前缘之类，男主可是一点一点追求女主的哟。然后各路人马（男配女配神马的）的感情描写也很真实。不就是爱情吗，爱就爱，觉得现实不允许也就能慢慢收回来，哪来那么多不可将就非TA不可的人和事呢。不过女主的性子确实是很倔强呢。
最后。送你一份提拉米苏。意思是带我走。
- 16、狗血喷了我一脸啊。首先女主被包养这件事情又不是被强迫，后来精神分裂了然后暴饮暴食了这些也都是自己作的，为什么要怪包养他的大叔（何况那大叔还真爱她--）接下来就是各种世界真小，转弯转角都是认识的人~再加上层层误会，还有各种奇葩的配角（比如那个不知道是爱慕虚荣还是性格婊到无边界还是没见过男人的沈西西）。最后的烂尾更不要说了，我只能说我给两星是看在好歹是科研工作者这种神圣的职业之上所给的。完！
- 17、情节有点乱，读起来很压抑

《大爱晚成》

- 18、狗血 后面崩得太厉害 能让我看百分之八十五弃了 很强势
- 19、本人最爱最爱的言情小说，看了不下十遍，最爱的卓正扬，以及可以作为人生榜样的薛葵。所以，给满分
- 20、后面真是狗血
- 21、男女主都算是个妙人。可是有些诡异的情节，实属不必要吧。可看性强。
- 22、开头一部分至少看过五遍，一到回忆就看不下去了，觉得薛葵的人设崩了。真的很喜欢刚开始的薛葵。海葵可是会咬人的。
- 23、每次碰到这种纠结狗血层层误会不可说清楚的文就有一种由衷的愤怒。一个矫情的女子，很怀疑她眼中阴暗的舅舅和何琪华都是想象的吧，自己虚荣让何琪华包养然后又害怕婚姻导致暴饮暴食弄得跟个神经病人没什么两样，谈个恋爱又怀疑对方是不是认真的，躲来躲去，整个剧情就是狗血，还有什么长不大的展开小朋友，这里面的人物心态都很变态啊，完全受不了了啊，读完《废物们》我就觉得前期有点阴暗，没想到这一本更恶心。
- 24、言情读出了玄幻的味道？只记得当时晚上在图书馆看的，觉得剧情莫名惊悚，让我后背发凉。
- 25、喜欢薛葵，不过确实没想到后面的剧情会急转之下偏向大多数言情小说。总体来说我还是觉得不错，标题也好内容也好都不会让人不舒服，也没有让我失望。
- 26、书很喜欢，但强行洗白不能忍啊
- 27、冰冷、热情、聪慧、机智，但又偏执、乖戾。薛葵的性格，我最爱。
- 28、不知所云
- 29、每个人的心底都会有伤痕，或大或小，或新或旧。多数希望埋在心底，不管它，不碰它，然后傻乎乎的过日子，就因为天下太平了。其实不然，在你以为它不存在的时间里，它会以外出现，亦或是突然袭击，有时让你防不胜防，措手不及。流言蜚语漫过头顶，瞬间封喉。原来，在你忽视它的时光里，有些伤，不会乖乖的长好，而是腐烂，恶化。
薛葵很幸运，有卓正扬和何老帮她治伤，教她勇敢，逼她面对。而现实中，我们能求助的却只有自己，伤口只有上药，治疗，才会痊愈，才会不再一触就疼，才能完完整整的面对生活和未来。
- 30、女性角色相比于男性角色来说是很不容易刻画的，换句话来讲是很不容易让人喜欢的。能吸引到男性的女性角色往往都不会被女性同胞们所喜爱，因为在男性当权的现今社会，他们眼中的理想是一个温柔而又submissive的样子，像是白莲花一般。然而很开心，读完这本书后，我发现了一个为两性都所喜爱的女性角色---薛葵。她温柔却又有自己的底线，她为人正直却又常常妙语连珠。一个这样的女人，不得不让人喜欢。
- 31、很想打一星。
- 32、前半部分幽默、成熟、睿智，完全是让人眼前一亮。太有范儿了。当时在晋江的榜单上看到这本书的时候，有种在地摊儿看到精品店货色的欣喜。

若只看前半部分，这本书绝对是五星，可惜完美总是太难得，后半部分完全走样，拖低了水准。我真怀疑两部分是不是同一个人写的。宁愿这本书是个坑，也不愿意是这么个结局。完全无法形容我看到后半截时的失落。一本五星书就这么毁了。

这个作者所有文的前半部分无一不美妙到让人恨不能扑上去吻作者脚上的灰，用一种膜拜教皇式的心态仰望之，但是看到中段总会忍不住掀桌，唯有“坑爹”二字能形容这种心情。

金陵雪的文每每到中间开始放大雷，并且，那个雷还是一早就安排好的。

我能够理解，每一个写得好的作者多多少少都有那么一些怪癖，比如说匪我思存热衷于各种台言情情节，像黑道老大以及春风一度带球跑等，大家都是雷着雷着就习惯了。

而这个作者的特殊爱好已经远远超过了它能够忍受的范围，在别处锻炼出来的避雷针每每在这里就会失效——金陵雪迷恋的是“万人迷LOLI女主角韬光隐晦几年后绝地反击”。

女主角LOLI时期各种烟视媚行有木有！

勾搭老男人有木有！

魅惑众生有木有！

《大爱晚成》

各种神逻辑有木有！

最让人受不了的是万人迷loli啊！！！

这种十几岁初中生文里的高频女主为什么会出现在这种风格比师太还师太的文里啊！

这种以成熟犀利的文笔去苏一个年近30老LOLI的感觉实在是又苏又雷、外焦里嫩啊！

33、有一点不现实，20岁的差距啊

34、看个开头弃了

35、前面不错，后面剧情好狗血

36、工作一年有余，某日多久不见的客户见面不经意来一句，以前跟娃娃一样，现在都认不出来一下子成熟了好多。没事时候暗自对着镜子揣测，一样的短发，一样的隐形眼镜，一样的身形体重，甚至连化妆品都未换过，一年前和一年后的镜中人影怎么老了那么多。

是的，即使是一样的发型，一样的瞳片，一样大小的面积，一样的妆容，时间还是一刀一刀反映在人脸上，眼里，心头，杀得你措手不及。毕业之后，置身社会之中无不体验人情冷暖。有时候无奈的发现，情分和关系拼不过利字一角，人还是现实的可恶。

体悟到这个世界的现实后反而更沉浸书本里的童话。小说本带着点脱离现世但又来源于生活的意思，让你有亲近之感却又远远仰视不可攀得。读到中后半部，读者会突然纳闷开头那个其貌不扬的大龄剩女怎么突然炙手可热起来，越写到后面女主角越是魅力十足吸引书里一切雄性精英们。

真要是作者开头写的那样顶着一个失败的发型，恶俗不堪的雪纺外观穿着在相亲对象面前缺点必露，谈下来彼此话题缺缺，早被对方三振出局隔日忘在脑后，哪容得对方一见好奇，二见倾心，三顾便非汝不可。

万恶的玛丽苏情结，偏偏我看的欲罢不能。看着大龄剩女的主角不慌不忙处事，游刃有余与城府小人们过招，不经意之间又流露出万种风情吸引书中男性们，独立，坚强，聪慧，重要的是有能力，我便在其面前谦卑到尘埃，艳羡到死。

我想，我其实想要就是这样一种捏得住的生活模式，看得见成果的事业，相知相惜的爱情，不太算计的小圈子，起码凡事跑不出自己的掌控。可是到了工作时间还是得依靠那些不靠谱的希望，木讷拘谨应付人事上的往来，消极得承认无人问津的局面。

我讨厌自己的无能为力，正如羡慕小说里所说的应付自如。就像每日必乘的地铁路线，拥挤不堪的窄小空间人们多有抱怨，但是被当做夹心饼干的我们没有本事开着小车去上班，或者包一辆的士每日朝九晚五，于是怨念的混在超载人群当中。

而这些人当中，又有多少同我一般看着小说里的童话故事，幻想自己正是那种遥不可及生活的主角，在作者的笔路下起起伏伏，一遍每日起早贪黑地等着拥挤不堪的地铁公交。

37、幸好结局不算太坏。熬夜看完的我脸白的鬼一样。

38、女博士的故事，挺有意思，从相亲开始

39、hhh喜欢作者的文笔 有的句子读起来实在有趣

40、治疗失眠的睡前读物。

41、博士生也是有非主流的过去的...她妈妈也是行为颇暴力的人...不喜欢这种感情。

42、读完以后回味没有什么感觉，白开水一样没有味道，写的不好

43、有段时间还是相当喜欢这个故事

44、晋江

45、文笔不错，就是有时候表述的故意逼格有点高。故事描述的有点混乱，有些人不知道在故事里有

《大爱晚成》

什么用，其实略微带过就行，比如薛葵的舅舅舅妈，有几场纠葛，故事的结尾总觉得有些事情没有交待清楚。不喜欢这种文风

46、阅读时间应该是这本书刚在网络完结，看现言第一本能有这的高度我挺走运。女主直到今天都是我理想型啊。

47、还可以

48、太久了内容大致都忘了 不过对少男少女来说大约是个好故事

49、言语犀利，行文流畅，读来是和其他网络小说完全不一样的感受，台长用她瑰丽的想象创造出了格陵，创造出了一个个鲜活的人物，我甚至会想格陵会不会真的存在，因为它的描写是这样的真实，还会为书中的人物的嬉笑怒骂哀肠寸断而情绪起伏。但是，有一些怎么说呢玛丽苏？但是，我爱台长！

50、人物个性突出，每个人都有每个人的特色，即使是如江西西这样的角色，也是让人真的生出了讨厌。每个人都有一些故事，也是因为这些故事才能成就现在的自己，所以不要担心过去的故事未来的人没有办法接受，因为一切都已经过去

51、金陵雪文笔真好。

52、喜欢开始的时候女主的机智与镇定。后面有点扯。

53、让人见到最差的自己，然后我会越来越好（大概是这个意思，但是是否太理想化，毕竟第一印象很重要）。

54、他喵的我为什么要把时间花在这里，前半部分尚可，回过头来想挺厌恶的，情节设计的有bug，人设小崩，可能是我欣赏不来

55、看过好几次了！虽然女主我觉得有点作，但是还算真实！

- 1、今天心情很糟糕。哭得一塌糊涂。然后突然想写书评。这本书，是我最喜欢的现代文之一。看了很多遍。我不知道其他人怎么看，但是我就是觉得这个故事很得我心，这类型的文笔我很喜欢，看似无意，其实有很多伏笔。虽然还是存在一些瑕疵，但是终是瑕不掩瑜。然后是主角，很巧，男女主角都是我喜欢的个性类型。薛葵，我喜欢她能在职场上游刃有余，被骂的时候能忍，懂得适时的低眉顺眼，喜欢她。卓正扬，不知道怎么去描述他，但是我想，可能看这本书的女子，至少有百分之九十五的人，希望自己能遇到卓正扬这样一个男子吧？说不出更多更好的理由，但是就是这样一直流畅、水到渠成的故事深深吸引我，看了一遍又一遍。这个故事，让我相信，人总会遇到自己生命中的那个人，就像薛葵遇到卓正扬，卓张扬遇到薛葵。现实，太无奈；小说太美好。真是强烈的对比。
- 2、买来的书不看是罪过，可花一珍贵的周末通宵看这样一本，却觉得上当了。文中的笔锋忽是现代都市小说里的幽默嬉闹，忽又变成台湾言情里的老套。情节设置十分生硬且难以前后照应、互相说圆。人物的性格描述和气质、做事风格前后不符，甚至矛盾。例如，女主角一出场似乎只是个相貌平凡、做事稳重且聪明的、家教极好的女子；之后写出的少女时期，却变成一身世复杂、撒泼、叛逆、任性的野性美少女。只能扼腕.....
- 3、我坦白从宽：我是看到大龄高学历无恋爱经历剩女相亲了最后还在一起的简介才看这本小说的。相亲这个噱头好啊，虽然最后看着看着小许是有点失望的。我很少看现代小说，因为都太美好，到不到骨子里去，但太真实又太伤人了.....无比矛盾。小处小点的故事很不错，整篇看下来却有点难以衔接的感觉。似真实似故事，说小点是个普通的小两口故事，说泛点，就是两个毫无关行业行的待嫁（婚）男女联姻了！薛葵十年前被包养的一年，有过张扬的少女时代，才有了现在性格收敛，渴望平凡是福的愿望。有人爱，包容你的过去，允诺你一生，这种大爱是女孩子都心心盼望着的，薛葵得到了卓正扬的爱，她在相亲的第一眼就喜欢上了卓正扬，那件Tee映入她的心房，唯一有误的是她以为他是“平凡”的。但是卓正扬喜欢上薛葵的那段太快了，我还没反应过来.....好吧，标题是带欺骗性的，关提拉米苏什么事！
- 4、不想学习的时候，一天看完了这本小说，开始觉得有点咬文嚼字，读进去了，还是觉得不错。整本小说很流畅，结局很温暖。人还是那些人，事也还是那些事。大家都没有改变。而且保持本来的状态一如既往的生活。比如西西还是那么羡慕别人的幸福，非要去试葵的戒指。差点取不下来。呵呵，多么真实的人。如果不知道葵的过去，她定是世间最美好的形象，是很多女生学习的典范。博士学位握着，工作中左右逢源，应付自如。即使性格上有点乖戾，还是众多多金男梦中的女神。同时，她家庭美满，受众人宠爱。当然当然，一切都是代价的。八面玲珑是因为她曾经被迫应付生意场上的芸芸众生，会察言观色更是因为她看过了那些所谓跌宕起伏。一个女人的一生，平淡的人不会觉得幸福，但轰轰烈烈多数是要付出大代价地。我不会去羡慕她的生活，但我钦佩她的勇敢。敢爱，敢恨，敢言，敢做。她是我们羡慕不来的版本。经历的多了，自然有了她那样的阅历和胆识。但是，我们的人生，应该更多的是，西西，盘雪这样的小人物吧。西西是不怎么好，虚荣，娇气，又贪心。有了标志非要羡慕奔驰。看不过别人的幸福，非要捅出别人的过去来出去。哈哈，这才是真实的生活呢。生活中哪个女孩不这样。羡慕一下别人的男朋友有多真金，羡慕一下别人的生活有多幸福。偶尔耍耍小聪明，嫁了一个好人家，还是去搅点是非。盘雪则是另一派的代表。大大咧咧，仗义，没什么心眼，又口无遮拦。这样的闺蜜，大概是一种典型代表。可是，你要发现，你生活中的很多乐趣都是她们带来的。她们傻傻的为你出头为你撑腰，看到你心疼别你还痛。有点自以为是的为你打点一切。最后看到你得到幸福比你哭的还凶。都是很可爱的人。如果和葵比，我更愿意成为，西西或者盘雪。我生来懒散，不愿去与别人争什么是非。小幸福我就很满足。像葵那样的伤痛我也承担不了。男主角，我都没什么想法。有点老套，我以为展开会追葵，结果他没有，我以为张警司会，他也没有。何老最后也放过了葵，有点仓促。卓正扬固然是好男人一枚，但是总有点不真实。俩人俨然有点不食人间烟火了。全书最让我觉得不解的是，为什么有些配角出境了后，又没有安排剧情。比如葵剪头发的时候遇到那个教授的女儿。比如游赛儿。不过，这是作者的孩子，她有权利给她的孩子穿什么衣服化什么妆。最重要的是我们从这些东西里又看到了什么。生活.....
- 5、花了两天的时间看完了这本书。不错，推荐！没看之前以为是小白文，（也实在是小白文读多了，就这么以为了）但是，看了之后才知道，并没有我想象的那么简单。作者的笔法老到，写作手法也很诙谐、幽默，再看才知道里面还有“故事”，就被深深地吸引了。很久没有看到这么好看的文了。

《大爱晚成》

- 6、看完了，两个小时看的途中会不自觉的笑，而结尾仓促了点可爱美丽的女博士有着心酸的历史并且貌似还是个小腹黑 哈哈~男主不错的而展开同鞋是不是也暗恋女主呢???这。。。。我有疑问！
- 7、薛葵的曾经是那么的卑微 被人“包养”可卓正扬也没有好到哪里去 爱自己的女人最终又背叛了自己还拿走了自己一生最爱的东西...从第一眼俗不可耐到最后的美满幸福 大家都在相互无止境的慢慢了解对方 慢慢的接受对方曾经的错误...或许这才是真正的大爱....
- 8、喜欢薛葵损人的语气，有种淡定。喜欢她的那份聪明劲。先开始还以为薛葵只是有聪明而已，长相实属普通。心里还较劲，什么么时候男的真的只注意内涵，不关注外表了，稀奇。后来才知道我错了，她只是不善打扮而已，实属美女也~~~~果然，小说里的还是美女配帅哥~~~要不然谁看呀，灰姑娘也要长的漂亮，老鼠才会去帮忙啊~~~~但文章总觉的前后有点矛盾或什么的，不太连贯~~~~
- 9、文章人物性格鲜明 确实为成熟现代文中的赞篇 值得一看看完对几个男配很心疼 作者把男配塑造成如此也是成功之处说说我最最纠结的江东方 或许结婚后他对西西太过体贴 包容让我对他好感倍增可是这样一个沈西西又着实让我觉得不值不成熟的男生爱上了自己的师姐 自己不自知不敢承认 告诉自己师姐对自己很严厉告诉自己应该恨她 客诉始终骗不过自己 当白纯指着他大喊你只是爱你师姐不敢说的时候他因为恼羞成怒 而聪明的他也知道薛葵不喜欢他 没有一点点 他失魂的来到实验室 最后选择和西西在一起 或许他也没有怎么选择 我想当时他还是不成熟的 他没有一个人等待薛葵或者那个对的人 他还是和以前一样花花大公子的做派和西西好了 药用肽初步成功后 他获得了身边志高的荣耀 连这个成就都有薛葵的功不可没 他想忘记她 他知道薛葵永远不会属于他 他对薛葵恶言相向 当他说我和西西明天就登记结婚的时候 我想他是想幼稚的证明没有她薛葵他照样幸福甜蜜着 婚后他很尽责 温柔体贴 把西西宠上了天 我想他必定是经过很艰难的长期的内心挣扎才会成长成这样 知道把这份感情藏在心底最深处 隐忍着忘却着偶尔自己偷偷思念着 一定很难 可西西这个现实的女人。。。最后当在姬水的旅游时，大树下江东方背着西西转了很多圈的以后 我相信他做到了一心一意对西西的承诺 把那个过往放在了最最心底 西西也分清了现实和理想 终于心疼的他还是有了自己的第二选择幸福 可是当西西最后还对薛葵的钻戒露出难堪的笑容时 真心为江东方难过 他应该等待 等待那个值得拥有他如此爱的女孩 至少比西西好千百倍 可是他晚成长了一步 他娶了西西 然后他才成长了 于是他对她好。。。哎 只能怪当初年少不知如何处理感情 不然即使没有薛葵亦不会如此让人心疼 顺便说一下展开对薛葵的感情 连文中描述的都很少 是啊 他无法对任何人说出的感情 记得他和薛葵在厨房做煎鸡蛋那阵 他甚至恍惚只有他们两个 没有卓正阳 所以他最后选择辞职去周游世界为啥我这么纠结 纠结 还是作者刻画的太成功啦 所以深刻啊 成长就是这样
- 10、每每看完言情小说，总希望自己能变成像书中女主角那样的人。不管是睿智的，天真烂漫的，还是温柔娴雅的。只因为有像男主那么优秀的人爱她。随着年龄的增长，慢慢地再不会赌气说，一个人很好。其实也不算是赌气，那时候，真得什么都不懂，只知天天学习，偶尔和父母撒下娇，看看电视，便觉得生活非常幸福。当我开始看言情小说的时候，周围的同学已经开始谈恋爱了。也没觉得什么不妥，然后慢慢地就有了想找个人的想法。我一边检讨把时间浪费在言情小说上，一边又热切地在网上搜罗。其实，只是慰藉下浮躁的思想而已。看不见的东西会让人觉得异常美好，女生心中有个小言梦，男生心中有个武侠梦。还好，只是在书中。薛葵一开始最让我喜欢的，是她的多面。能在生活各个方面拿捏好自己角色的人，一直很让我叹服。以为女主要这样一直美好下去，然后演化成我心中的仙子。当她的过去、怯懦扑面而来的时候，又无比心疼。接着，便又看到一个被爱情滋润的小女生。我觉得，薛葵是被放大的广大女同胞。只是，不是每个人都能遇上卓正扬。现实生活中，大部分人的生活是平淡如水的，而或许，大部分人心中都有过那么一个轰轰烈烈的梦吧。这会儿，才有点懂大爱晚成的含义了。甚至于爱，也只有经历了各种甜蜜、跌荡、猜忌、成长、努力，方能修成正果。在爱没来之前，请好好寻找和等待，请好好工作生活，因为爱情只是生活的一部分。当爱来临的时候，好好享受它吧。
- 11、真的是一篇不论构思抑或是文笔都具佳的作品.初看,又是开头相亲的俗烂情节,但请你耐心的看下去,不一下,你就会被吸引住,然后想要去了解之前在女主身上究竟发生了什么.书中的人物刻画的非常好,薛葵,一个生物女博士,对待工作十分的严谨认真,而在生活中却可爱的无以复加,其实是个有点小迷糊但是冰雪聪明的人.卓正扬,大专毕业,却是热爱并把重卡设计的很好的人,早年的部队训练,那一身不凡的气质显露无遗.实在是笔拙,不知怎么能更好的描写他们,但是能告诉你,这决定的不是一篇情节俗烂的人,期间的温馨令人为他们高兴,同乐着,若你也认真的看了,必定有好收获!我就有事没事就翻来看看,即使自己

《大爱晚成》

已将内容倒背如流,却还是,喜欢把自己喜欢的段子找出来,再次感受文字带来的感动!

12、这些年看了很多小说,但是对于什么是好的小说,我至今也没有定论。曾经问过老师,前辈,朋友……,得到的答案有规范的,有理智的,有感性的,所以是不是,内心喜欢就是一种好,跟随感觉就是一种对。我并不明白,我为什么能反复读金陵雪的书,对于我这种三分热度的人来说,追着一个人,等待她写书是从未发生过的事。其实我并不想写这个书评,但是今天突然很有感触,终于明白,为什么她的书总是吸引着我,于是从这本《大爱晚成》开始。薛葵睿智而幽默,坚强却脆弱,有着荒诞的过去,想要拿未来赎罪;罗宋宋胆怯而懦弱,正义而勇敢,饱受家暴却很坚强,出身于污秽,却是一朵白莲,有着痛苦的过去,却始终有爱她的孟觉陪伴;钟有初,渺小的小白领,终于等到了梦中伟大的无脸人,有着肮脏的过去,需要平静的未来。在她的文里,我看到的都是女主角,因为她们不完美,不奢求,所以更显的鲜活,而完美的男主角男配角们,我也表示理解,好女孩总能吸引不同的高富帅,也值得这样的男人去爱。常回想过去的自己,幼稚而愚蠢,以至于有一段时间我都不敢回忆。以前的时光充满眷恋,又不堪回首;以后的时候充满希望,又很迷茫。每个人都有不堪回首的荒唐岁月,也对未来充满希望。这就是金陵雪的魅力,平凡的人物有着不平凡的人生,终究追求的是安静的生活。书的结构有些些乱,前篇显的成熟睿智,后篇有些风格的脱节,但是读着觉得未来充满希望,读着觉得温馨自然,所以结构、线索、文笔均不在我的评判范围之内。我爱她肮脏的过去,我爱她赎罪的未来,我爱她坚强而睿智,我爱她世故而优雅,我爱她逐渐地成熟。我想我爱她是因为,每个人的梦里都希望自己是超人,活在平凡人群中,等待着拯救未来,或者被一个人拯救。最后,很好奇金陵雪的人生。生物、金融、汽车、乐器信手拈来,是一个怎样的女子,她的文是否是她的人,睿智世故,博学多才。

13、脑残一般的花了一晚上时间看完了这本所谓的“情感职场生存记”,被雷得五雷轰顶、内牛满面,典型的玛丽苏文和言情小说的综合体,给了三星都算是高的。《相亲以后》还看不出过多言情的成分,到了这本,晕死人没商量。前五页出现了不下十个人名,弄得我头大,不得不去伪存真的辨认到底谁是男女猪脚。前1/3处,笔锋略显拖沓赘述,女博士的平淡形象和男猪脚英俊潇洒、风流倜傥、玉树临风、气宇轩昂得要死要活互相对比,相映成趣。中段,笔锋大转,女博士就成了曾经倾国倾城的罗丽塔,现在美轮美奂的俏佳人。哦my嘎,笔调改得相当的大刀阔斧、火树银花。这种言情风格,只适合初高中喜欢YY的小朋友看看,和职场半吊子也搭不上啊。以后在网上买书,一定要慎重。不能光看介绍,我这买完就后悔了,我的钱啊!以上评论仅代表个人看法。

14、好久不写书评,直到看了大爱,忍不住手痒,在此瞎喷,不为捧谁,不为炒谁,只因爱薛葵。看此书,我只有两个感觉:薛葵这个女子,像要活生生的从书上走下来一样,带着她那“灿若明霞”般的笑,那笑容,礼貌、冷静、波澜不惊,又无懈可击。身后还跟着一群人,展开、卓正扬、盘雪、江东方、何老。。。。不得不佩服作者刻画人物的功力,绝非一朝一夕。还有便是:很想见识一下作者。我想,作者的身上,也定有薛葵的影子吧。或者说是,薛葵的身上,有作者的影子。一直记得自己某位领导说过的一句话,人只会欣赏和喜欢和自己相似且高于自己的人。我隐隐的感觉,作者笔下的薛葵,就是和作者相似且高于作者的人。毕竟,薛葵那样的经历,实在常人所无法企及。所以,金陵雪笔下的薛葵,立体得像要从纸上站起来一样。所以,她鲜活,她丰满,她有血有肉有灵魂。在看和苏妈妈、江东方夫妇饭局那一段,面对沈西西的恶毒挑衅,薛葵冷冷一句:“当然是你,因为你骨头轻。”那一刻,我感觉自己似乎就坐在饭桌的另一侧,看着薛葵慢慢的侧过脸去,看着她冷冷的轻轻抛下这句话,我看见一个反应迅猛、无比凌厉的薛葵,我更看见她因为被伤害过,所以只有无奈的让自己全身长满带刺的触手来保护自己。再转眼看作者,不好意思,金陵雪我以前从未听说过,也没有看过她其它的作品,上网搜索也无果,无意中闯进她的博客,刚想上去奉承两句,见下面一行大字写着:本博客不接受任何评论!再看晋江上对大爱的另一篇长评:“薛葵浅评”,作者locyndy喷了那老大一篇幅,发表在夜里两点多,作者回复那一栏上就四个字:“快去睡觉”呵呵,活脱脱一个薛葵在说话。不卖笑,不求荣,不自炒,只想安静的活在自己的精神世界里,顺便找一找自己的“同类”。海葵是孤寂的,因为曲高者和寡。所以即使唱歌,也不想给别人听到。虽然是:芝兰生于幽林不以无人而不芳。却怎知:桃李不言,自下成蹊。薛葵这样的经历,自然是杜撰,但薛葵这样的女子,世间还是可以找到她的影子的。而卓正扬恰恰相反,他成功卓越的经历,现实中不难找到雷同,但这样的男子,只怕世间难寻。所以,写到这里,我似乎听到了作者的一声叹息。同为女性的我,也同样在叹息啊。另外,大爱我还没看完,原书这个活体估计还在从当当走向我家的路上,晋江的VIP又实在是恼人(这一点作者已经细细的解释过,只看开头一句:我只说一遍!我就知道薛葵又来了。再放目前

《大爱晚成》

满地铜臭的文学界，自嘲自己小农意识的，恐怕也只有金陵雪一人），在网上找到最新的更新也只看到沈西西偷偷试带薛葵婚戒那一段，也不知后面还有多少，希望书永远不要寄到，希望故事永远不要完结。。。

15、这本书的每个人物我觉得都很丰腴，但是打算为那个几乎不算男二的男二写几句。一直在看到故事最后之前，我都把那个叫何祺华的老男人当成只是有罗莉情结的变态猥琐男，但是当他在最后看着薛葵心中想着是叫她幸福，说出的却是不带感情的放她走的诺言，我无法不为这个老男人感动，叹口气，想到那两句诗：君生我未生，我生君已老。就连薛葵也说如果十年前遇到的那个男子是个十五岁的少年，也许她会爱上他，但是何祺华，不行就是不行。她不缺父爱，他不缺女儿。如果有这样一个男人在你十五岁的时候一眼就看中你，洞悉你看似乖巧下的暴戾任性贪婪，他事业有成，英俊挺拔，却愿意花所有时间耐心精力来宠溺你骄纵你，甚至给你关于一生一世的诺言给你一个盛大的婚礼；十年后婚礼的主角仍旧是当年逃婚的你，他看见在卓正扬身边美丽动人的你，精心设计了这场戏，把坏人做了个畅快淋漓，只是为了逼你能从伤害中走出来，学会保护自己，甚至他说我爱你都没有指望你会感动，戏散场就不再留恋的离开，愿意让这个得不到的你成为他终身的隐疾。如果有这一样一个男人，如果你懂他的付出，即使你们之间隔了20年的岁月，你会不会有那么一点点心动？旁人评价何祺华：他风趣幽默，大方慷慨，情调同理性兼而有之，是不可多得的人生伴侣。他对薛葵的付出不输于任何一个人，但是卓正扬只是带着薛葵离开逼婚现场，就已经可以让她幸福。这种事情，比不来啊。不知道在第二次逼婚现场，当薛葵说出：何祺华。送你一句。我薛葵，谨以至诚发誓，不卖笑，不求荣，不嫁你！终生不渝！那时候的何祺华欣慰和心痛的比例哪个更大一些，他再也带不走她，那年的小女孩终于浴火重生，找到了自己的幸福。

16、如斯女子，海葵一样的女子。我们生活中，或许有很多这样的女子。她们有着成长被磨得圆滑的表面，却还是保留着心中，某个角落，那曾经肆意挥霍的青春，张扬的热情，等着某个人把它挖掘出来。我是羡慕着这样的人。记得好久以前听过的一首歌，歌词大约是现在的她质问十年后的自己。“当初坚持还在吗，刀锋不会磨钝了吧”“你情愿变得聪明而不冲动吗”“但变成步步停下三思会累吗”现在的薛葵，聪明大器，懂人情世故，熟练的周旋于身边的人事，懂得把自己保护的很好。像颗玉，经过打磨，圆滑而温厚。只是，她的心中，还依然某处保留着一些过去的影子，依稀想破茧而出。过去的薛葵，敢爱敢恨，任性的像个公主，或者说，被大家保护的像个公主。像钻石一样，原石，能折射出不同的光彩，耀眼无比，可以骄傲而不加掩饰的活着。即使，她的心，却并不如钻石般坚强，反叛、脆弱、孤独。这两个的薛葵，各出色彩，我喜欢、熟悉也羡慕。或许，过去的薛葵，就如曾经我们放肆的青春，不知天高地厚、唯我独尊，如此熟悉而怀念，却只能保留在心底，缅怀了。现在的薛葵，是我心中的一个寄望，希望变成那样的样子，有自制力，谈吐得宜，有一套对人对事的智慧。但是，确实可悲的。当我们成为那种样子，过去的自己，不知还存在与否。我们的曾经的坚持，曾经的理想，不知是否也早已烟消云散。希望，如斯女子。应该遇到可以包容的男人，无论什么样子，也依然喜欢。但，我也希望，如斯女子，终能走出自己的圈子，看见那守候自己的人们，勇敢的爱，勇敢的恨，像海葵一样守护自己的爱情。如斯的感情，温温细脉，我觉得，可以天长地久。周围的人都，年轻时没经历过轰轰烈烈的爱情，人生就不曾完整，即使只剩遗憾。但是，感情能够刻意而为吗，我们总不能为遭遇感情而把一头撞进去吧。烟火一般的爱情，又能燃烧至何时呢。有人说，为爱情受伤，无比动听。我想，可能大家只是爱上爱情。但是，我们总不能为爱情而活。爱情应该建立在生活的基础上。爱的死去活来，爱的恨进骨里，爱到离开生活。但，人不可能脱离生活，那种爱，像场游戏，多么惊心动魄，销人绕梦，最终，游戏结束，还是得回归生活。那种爱，太有压力。爱不是生命的全部。为了爱情所作出伤害自己或伤害对方的行为，这种爱情太脆弱。正为软弱，才需要用极端的方式保护它。卓正扬和薛葵，在他们还不成熟的时候，错过了对方。或许现在，晚了10年，他们终于相遇、相识、相爱，能在过程中逐渐成长，珍惜对方。爱其实是不怕迟，无关年龄。而是在一个时间，噢，你终于遇到那个对的人了。晚了又如何？祝福他们。转自 大爱晚成百度贴吧

17、展开小盆友在和薛葵过招之后终于发出感叹：珍爱生命，远离薛葵呵呵，可是自己却越发喜欢薛葵这个女子。作者把她的性格刻画的很深，独立，自控，淡漠，疏离，感恩...她有自己的小世界，不需要人碰触的时候，可以安然自得，被人轻扰的时候，绝对不客气。就这么简单的女子，却让人不得被她吸引。现实中不知是否有这种的女子，让人想靠近又有敬畏，但是仍然期待她。她对待朋友，敢极力担当。她对待恋人，却因为阴影不敢爱。但是内心释放后却又让人心疼。她对待父母，不表达的疼爱。放在心里的感恩。如此这般，这个女子的形象慢慢展开，让人欣喜。卓正扬这个男子有着世间

《大爱晚成》

男子多种优点及一身的特质。不知道，这是否也是作者内心所期盼的一个男子的形象。卓尔不凡，气质高傲，对自己的事业认真执著，个人生活干净，有着自己的方向，这些都是很多女子期待的样子和特质。正因此两个特别的人，才相互吸引着对方。他们很合适。在经历很多流言蜚语，伪善的欺骗，相互的冷漠之后终于等到他们各自的大爱晚成。我喜欢那样的女子，有着海葵般柔软出奇的妙语。我喜欢那样的男子，内心沉稳细致的体贴。珍爱生命，靠近葵花.....

18、我好像之前看过.....没出书的时候看的TXT版。同学推荐的，她说有个写学生物女生的小说不错，推荐给你看.....然后我就抱着看同类的想法，兴致勃勃的去看了。而且首先这个书名就很吸引我，我也希望自己能够有晚成的大爱.....开头很好看，貌似看完这本书已经有大半年之久，还是记得薛葵第一次和卓正扬吃饭的时候想拿起筷子自插双眼那段.....笑喷。我想，薛葵几乎是每个女孩子的希望，是每个其貌不扬或者外表很低调内心很丰富总是苛求完美希望遇到像卓正扬一样男人的女孩子的梦想。中间的部分，只能说还好。后来的部分，不大喜欢。肯定不是一天写完的，貌似那个时候是在晋江还是哪里连载的，作者天天忙别的事情，好多看客迫的紧，后来写的就明显没有之前的好了。不过，总的来说，还好。

19、2008年期待飘雪的圣诞节，大洋彼岸的电影《大爱晚成》和新言情小说《大爱晚成》同步面世，它们的内容毫不相干，然而，都多少让人有久违的耳目一新。用好奇揭开小说的红盖头，清丽饱满的笔触描写的是一个曾经沧海的女博士，她的名字叫薛葵，漂亮，聪明，隐忍，刚刚毕业，有自己的内心世界，在过去的繁华和今天的落寞之间，二十七岁的她“撞”到了一次相亲。老天注定的缘分，是金城武在《堕落天使》中说的，“每天你都会遇到很多人，有些人会成为你的朋友或知己，所以我从不放过和任何人擦肩而过的机会”。爱情从来都是一次冒险，在爱情悄然来临的时候，有些人退避三舍，聪明如薛葵者却懂得在弱水三千中艰难饮起那一瓢忘川之水。绝色的她，和绝艺的他，非君莫属的气场，哪管天上在落什么雪地上在跑什么车内心在闯什么祸，要的只是俩俩相忘的奔赴，哪怕一生只有这一次，寂寞的迷途，转眼就是天荒地老。作者金陵雪的笔，每一秒钟都落得恰到好处。波澜四起的情节胜过所有的细节。女主角薛葵的出场像一幕话剧，零零散散地交代着有名有姓的各号角色，生物药理实验室的一帮子师弟师妹，共享设备中心的一干子领导同事，还有改装车公司卓开的两片惹眼的“绿叶”.....等所有的铺陈都焚上了檀香，氛围来得正是时候，薛葵和卓正扬的相亲就像一出始料不及的荒诞小品上演了。端的是人间四月天，郎心和妾意从此走上爱情的竞技场。如果说薛葵在实验室和单位的生存处境道出了女博士不为人知的生活侧面，那么借此一笔，金陵雪正好为苦大仇深的女博士们正了名，谁说女博士是第三类人，是读书读到登峰造极的灭绝师太，你难道不知，校园的风水已经转到了风光旖旎的桃花源，艳阳天，以薛葵、沈西西、蒋晴等代表的女博士们兼具美貌与学识，智商情商双管齐下，演出的便是接下来时长八十八集的唯美韩剧。不管修炼到什么学历，什么国籍，在爱情至上的女子们心目中，即使到了被人看穿的剩女纪、一把年纪的寒武纪，也要保留在恋爱中做梦的权利，一如青春年少。于是，男人们微词，薛葵在十九岁的时候被何老保养，在27岁的时候和风采卓然的卓正扬夜奔，在置之死地而后生的冰湖面上执子之手，女人的幻想也太离谱了吧？谁说现实中的爱情就是平平淡淡的，一千种缘分有一千种罗密欧和朱丽叶，《大爱晚成》不过是将第一千零一种爱情极尽好看之能事地描绘了出来。在你等候下一次绽放的时候，让无法拒绝的爱的花朵，在夜的长灯下燃尽哀愁。薛葵说，她一直明白卓正扬和她是同一类人，爱到极致就恨到极致，摧枯拉朽，毁灭一切。卓正扬想，全中国十三亿人口，他要找到那个令他意乱情迷的女人，几率能有多大？既然是一场大爱，总能把虚拟青春的悲欢离合玩味出三分真切吧。小说的笔调由浅至深，淡淡的起笔，寻着曲径通幽的起承转合，一波未平一波又起，一眼望不尽的桃园春色如雨点般洒落，始终都是愉悦。难得小说的情节疏落到没有盘根错节，没有旁逸斜出，唯一的主干就是薛葵27岁的全部回忆和当下突如其来的一场爱情。有三两人物在他们的爱情之间腾挪跳跃，她也曾彷徨犹豫，她也曾腹背受敌，一个备受父母宠爱的女儿，经历过年少无知的慌乱，最终抵达幸福的彼岸。简单到不可思议，但珠线错落的章节却又分外动人。小说人物的身份背景也安排得巧妙。一个按部就班读书上班的生物女博士，和一个大学没有念完就转行做改装车的冷面少爷，如果在《围城》里，他们决计是不可能扯到一起成为恋人的。《大爱晚成》却成全了这种任性的可能。在爱情面前，任何距离都不是绝对的问题。很有意思的是，他们之间的断桥依旧是相亲。最爱其中的一句玩笑话：“查无此脚！”最美的白描，是沈西西实验室里的身影，“顶上一盏昏黄的灯，照着她细碎的头发，有点江南烟雨的感觉。”最过瘾的唇枪舌剑，不胜枚举。所有的废话都略去，小说只剩一副纤弱的骨架，恶之花败，爱之花开，是永不凋谢的大欢喜。

《大爱晚成》

- 20、是在百度上看到的，说是可以和《相亲之后》并列得三部曲，因极喜《相亲之后》就拜读了，读完之后不敢苟同，感觉差太多。是不会再去看第二遍得小说。而前者我看了N遍，还会时常拿过来读读。所以希望不要再相提并论下去。撇开前者，或许跟别的相比，它才具有可比性。
- 21、没有华丽的辞藻，只有坚持自我的女博士与汽车精英的爱恨情仇。人，只要遵循着自己心的意愿去生活，才算是没白来人世间一遭！
- 22、这部小说看的挺揪心的以前看很多虐的小说都挺淡定的也不知这次为什么那么揪心是心疼 还是不舍一个女孩子能经历那些种种真的好坚强 那个变态大叔其实挺同情他的虽然他是个反面角色但是我知道他是从心底的爱着薛葵的无论是十五岁得薛葵还是现在的薛葵无论是那个被物欲冲昏头的孩子还是这个淡定姐
- 23、卓正扬想，全中国十三亿人口，他要找到那个令他意乱情迷的女人，几率能有多大？金城武在《堕落天使》中说“每天你都会遇到很多人，有些人会成为你的朋友或知己，所以我从不放过和任何人擦肩而过的机会”。现实中我们常常和不同的人擦肩，而后各自走远，我从不奢望亿万分之一的机遇会忽然降临，可这并不代表就不能有感动，偶尔看到或听到的别人的爱情故事，或悲或喜的结局都让我念念不忘，上学时如果考了好成绩，对自己最轻松的奖励就是毫无负担地看本小说，书里的人跟我一样平凡，在遭遇爱情之前，他们就是我们，不同的是他们总能在平凡中开出玫瑰色的花，不曾拥有过千回百转的爱情，听听也高兴。“昆士兰的东海岸有种巨型海葵，阳光明媚的时候，映得海葵艳丽无比，她永远懒洋洋地随波逐流，自得其乐，绝不主动攻击人类。但你若有意冒犯，一定被蛰得生不如死。”薛葵是药理所的工程师，冰雪聪明的生物博士，平时在实验室妙语如珠，对谁都温润无比，对爱慕她的小师弟也进退得宜，绝对的绿色无公害令人安心。“世上有一个薛葵，必有一个卓正扬。”卓正扬在部队大院长大，汽车业新贵，大学悉知父母离婚真相毅然退学创业，有个相处十年女友辛媛，因为一张设计图和平分手。两位主角的相识源于一场混乱的相亲，薛葵雪纺裙配大胸花的装扮让卓正扬感觉怪异，卓正扬一贯的冷漠气场让薛葵知难而退，合情合理提前散场，彼时各自都以为不过是一段插曲。卓正扬的发小展开对这两人的关系有个恰当的解释，一切都是注定。如果不是展开不甘心与人分享好友对薛葵大张旗鼓的挑衅，她不会轻易出招圆满完胜，卓正扬不会变得非她不可；如果没有辛媛任性阻扰步步紧逼，她不会釜底抽薪地亮出辛媛底牌，让辛媛觉悟从未被爱过，自动放手。昆士兰海葵遇到攻击，从来都是反应迅猛、无比凌厉。只有一件事让她退缩逃避，宁可自毁也不想面对，那就是她自己的过去，她一直陷在15岁的阴霾不能解脱，曾经骄横任性地利用过青春，她无法原谅那个浮夸虚荣的自己。你身边可有这样的女子？在遇到最终相守的那个人之前有着跌跌撞撞的过去，一段迷恋物质带来快乐的时光，那些金光闪闪的诱惑夹杂着蜜糖扑面而来，当有一天要为这些快乐买单时，蜜糖全变成粘手的灰，挣脱不掉。那时的薛葵未曾成熟却执扮强悍，贪玩的孩子后悔了想回家发现迷路，没人指引正确方向，她只能选择最直接粗暴的方式摧枯拉朽，毁灭一切。薛葵对卓正扬其实是一见倾心，之后种种患得患失惴惴不安旁人眼里的欲擒故纵都是爱，担心爱人看透自己的实质，怕一旦松懈独立的信念会噩梦重蹈，从来没敢真视过去的薛葵对自己的认知还停留在10年前，还好有卓正扬，言情小说是女孩写给女孩看的书，她们最知道该如何编写童话，卓正扬是霸道强势的行动派，有任何问题总是第一时间去面对，即使踩在四寸的冰面依旧从容自在的牵起薛葵前行，没人怀疑，即使没有暗示的提拉米苏卓正扬也会及时带她走。这是爱所给予的勇气，王菲在《彼岸花》里一遍一遍喃喃自语“我不害怕，我很爱他”，这个世界最初是怎样，最终会怎样谁都不知道，两颗心灵的契合能让人暂且忘却前路的恐惧和生命的渺小。对待感情，他们是一类人，不论何时，只要遇上就会相爱，这样的爱，即使六十六岁才来，也足够安抚过往的人生。
- 24、每个人的心底都会有伤痕，或大或小，或新或旧。多数希望埋在心底，不管它，不碰它，然后傻乎乎的过日子，就因为天下太平了。其实不然，在你以为它不存在的时间里，它会以外出现，亦或是突然袭击，有时让你防不胜防，措手不及。流言蜚语漫过头顶，瞬间封喉。原来，在你忽视它的时光里，有些伤，不会乖乖的长好，而是腐烂，恶化。薛葵很幸运，有卓正扬和何老帮她治伤，教她勇敢，逼她面对。而现实中，我们能求助的却只有自己，伤口只有上药，治疗，才会痊愈，才会不再一触就疼，才能完完整整的面对生活和未来。
- 25、刚刚看到有个人说，江东方喜欢薛葵，有人欢喜，便有人愁。忽然像回到了高中的时候，那会儿喜欢一个男生，一个女生也同时喜欢他。分文理科的时候，我和那个男生是最后一排，他就坐在我后面，呼吸清晰可闻，他身上是肥皂的味道，特别好闻，他的声音很好听。而那个女生，因为个子比较矮，在第一排。我和他离得那么近，当时好开心。当时我一个人住公寓，死党来找我玩，说道分座位

《大爱晚成》

，说：哎呀，有人欢喜有人愁啊。暗恋的时光吧，很美好也很痛苦。后来其实那男生是真的很喜欢那个女生的，高中毕业后，他们成了卓正扬和薛葵，我却是江东方。只是那个薛葵不是很好，后来因为我心中的卓正扬没有工作，背叛他，在和他没分手的时候找了另外一个男人，订婚之后才告诉他，然后就嫁给个有工作的了，也不幸福，离婚了。我心中的卓正扬一直在等她，只是她不是原来他心中的样子，而他也不是他了。自始至终，我都是一个和他们无关的旁观者。我现在，很幸福。

26、差不多每个实验室都有3星级以上的师兄，纵然不如江东方伟岸睿智金光闪闪，依然充当着天神，或者冒牌天神的存在。而蒋晴们的故事都不是故事，只是生活太无聊了，她们的幻想需要有个出口。年轻，眼界不高，想象力无边，成就着点点滴滴的实验台前后的百味心思。谁都知不可能，可，和那些脑满肠肥或者油滑黏手的@%师兄相比，#*师兄那么容易占据视线。而生活，一尘不染的实验室生活太严谨了。导师，文献，实验，数据，期刊级别，成就，别人的和自己的。青春呢？那些如花似玉的第三类人啊。。。看大爱晚成，有没有喜欢蒋晴的？有没有想不起蒋晴是谁的？可那些优秀或不优秀的女性理工科人才们会记得蒋晴。可能在某一刻，你我都是蒋晴。在那些年终岁尾也不得不留守实验室的孤单冬日，在那些闷热炙人也要相伴实验仪器噪音的焦躁夏天，毕竟，彼此之间还有过蹙脚盖浇饭的相惜。而那些实验室里的雪糕、西瓜、烤红薯，曾经是多么的浪漫。船过水无痕。小舟从此逝。

27、薛葵是一块玉。初见时卓正扬没能看出来，只当是块普通的石头。也难怪他，卓公子风神俊秀，又出身名门望族，往来都是绝色，自然眼高于顶，出来相亲也是为照顾姨妈的面子而委屈自己，所以乍看到薛葵的公主头、雪纺裙和大胸花，不入眼也正常。其实这也算相安无事，毕竟两不对眼。不过后面又因为名目繁多的巧合，先是被薛海光强拉着吃了一顿鸿门宴，又被展开折腾了一出大富贵的折子戏，于是生出许多后续的故事来。卓正扬也因此能慢慢的看清楚薛葵，并被这种异性间的莫名磁场所吸引，而且欲罢不能。这大抵是因为薛葵所表现出的内心世界，再加上她又是个标准美女，当初只是故意往丑里打扮而已，否则以何祺华的眼界，哪至于非逼得她自毁容貌才肯放手。只是就薛葵而言，事情远非这么简单，她的生活也不是表面上那么波澜不惊。回忆是已经结疤的伤口，粗看时不知道，只有了解内情的人才懂，伤口里都是些血肉模糊的过往。不是每个人自从生下来起，就知道自尊自爱自强自省的。薛葵自认为最本质的她，是那个从小长在蜜罐里、不知道外面天高地厚，骄横虚荣又粗暴无礼的小女孩。后来生活突变，横生事端，家里被愤怒的人群包围，连小狗乖乖都被吊死在窗前，而父母正好出差，她一人在家，几时见过这种局面，自然心生恐惧。再后来家道中落，反倒是游手好闲的舅舅一夜暴富，财大气粗，整日带她胡吃海喝，极尽显摆之能事，对她进行精神折磨。这些都让她走到另一个极端，从自我、骄傲到敏感、脆弱，又遇到何祺华心怀不轨，无奈之下，只好自作聪明的卖笑求荣，以为可以摆脱那种煎熬的日子。直到何祺华要和她结婚，她心里怕的要死，却又吃吃的笑，一面试穿着结婚礼服，一面心急如焚想着逃跑。逃跑不成只好暴饮暴食，自我毁灭以求解脱。但这都不能怪她。在那些无可奈何的年岁，一个看似聪明却不谙世事的小女孩，独自摸索着走路，走错了想回头，却没有人可以帮她，你让她怎么办？还算好，最终一个大弯能绕回来。这才有了今天的薛葵。她本来就想这样过一生，到四十多岁身体微微发福，还会有更年期症状，为人也会日渐尖刻；老公是有谢顶迹象的公务员，腆着啤酒肚看报纸；孩子顽劣，正在进入青春叛逆期；生活四平八稳，日子简单纯粹。却不巧碰到了人见人爱的卓正扬。平心而论，薛葵是很喜欢卓正扬的，第一眼就看中了他。只是两人悬殊的身份和内心深藏的自卑，让她退避三舍。说故作矫情也好，说欲擒故纵也好，从薛葵内心来说，对于这样亲密的关系一直忐忑不安。她是害怕的，害怕卓正扬看透真正的她，明白这也只不过一个彻头彻尾的拜金主义者，从而厌弃她。可怜的薛葵对自己的认知还停留在那个爱吃枫糖和威士忌的飞扬跋扈的女孩身上，即便她早已经脱胎换骨。但还算好，卓正扬有着无比的包容和温暖，溶化了薛葵心中的坚冰。她不是淡定，只是她知道繁华落幕后的痛苦；她也不是隐忍，是了解风头无俩时的落寞。她历经过的磨练，足以让她成为这样一个坚韧的女子，磨炼成这样一块温婉的玉石。看到薛葵现在和卓正扬一起平静幸福的日子，有种慢慢透出来的美丽。不禁又想起在寒假里面某个周末的雪天，实验室窗台外白皑皑的积雪闪耀着点点阳光，房间里是她埋头工作的身影，和那低低的歌声。那是孙燕姿的《同类》：我拉住时间，她却不理会，有没有别人，和我一样很想被安慰。薛葵小朋友，唱得不错。

28、《大爱晚成》一开篇极逗人，女主问室友：如果相亲时遇到绝色。室友的回答言简意赅—1、呸；2、醒醒，醒醒；3、久不见潘安，便觉公猪美。极品呀，都是极品。原以为是篇轻松诙谐、妙语横生的轻喜剧，看完才知是曲曲折折、感人悱恻，想赚人眼泪的言情剧。大致梳理一下故事，10年前的

《大爱晚成》

女主薛葵自我、暴虐、任性，因爱慕虚荣而勾引年长其20岁但功成名就的何祺华，后又不择手段悔婚。10年后的薛葵温柔大方、解善人意、风趣幽默，因相亲结识男主卓正扬，在因缘际会中两人由相恶变成相知、相识、相爱，在三人激烈火交锋后皆大欢喜。故事不复杂，作者框架构思也是一般的倒述，文笔不错，可看出作者的聪明、风趣，但有部分情节牵强，人物刻画不饱满，女主性格跨度太大，变化太快。首先，女主勾引何祺华的原因牵强。何祺华喜欢女主一开场就表明了，虽然原因匪夷所思：就喜欢她的目中无人，暴虐任性。萝卜白菜各人所爱也无可厚非，再说“洛丽塔”情结也能理解。但我看来就去就没明白女主为什么要和何在一起，故事中这么说，女主长大后经常陪舅舅应酬，吃饭、喝酒、唱歌，总是强颜欢笑，后来何出现，女主抱着应酬一群不如应酬一个想法，两人就在一起了。这分明是传说中妓女对恩客的态度嘛，这就奇了怪了，女主虽家境不富裕但也没有缺吃短喝，完全是以“手中宝”的地位长大的，经济上不是理由。舅舅虽常带她应酬但从未强迫过，且经常给钱给物，当作亲身女儿，何祺华喜欢她但从没有任何言语、行动上的胁迫，外界压力也不是理由。若说是怀恨何没有在薛父事业困顿时施以援手，那同居的一年也不见她有任何手段来报复。爱慕虚荣有点可能，成熟稳重、知性体贴、痴情多金的男人，人见人爱，花见花开，她也确实很享受这种宠爱，但订婚时的醒悟太突然了，一个一直注重物质享受的人，在没有任何预兆、任何变故的情况下，突然要求精神享受，跳跃太大，没有铺垫，理由牵强。其次，女主的性格刻画太极端，双重性格似的。一开始女主自我、任性，家里来了客人，不招呼、不招待，罔顾父母的面子和心情；在知道父母会难堪、失望、伤心的情况下，为物质享受和何祺华同居，是父母“恨铁不成钢”的女儿。不想订婚，开始没有任何表示，订婚宴当天突然发难，丢下烂摊子让人收拾。后来忽然变成了一个工作务实严谨、生活认真踏实、处世体贴圆滑的好好青年，完全判若两人，中间的过渡薄弱。前后性格变化之间发生了两件事，一是和何祺华激烈分手，二是薛母出车祸撞断腿。分手我只能说是订婚刺激了女主某个神经，让其幡然醒悟；薛母撞断腿，用女主的话“因为我想毕业，赶快找到工作，每周有休假，可以回去照顾你”，但薛母未不领情“你照顾我了吗？一直是你爸爸，你奶奶他们在照顾我！你每次回姬水，都做了什么？连吃带拿，伸手要钱，全是宠出来”。两件事中女主在分手上颇动了心思，达成目的，别的作用都不大，可就这样一参加工作，就迅速洗心革面，成长成熟，一棵歪脖子柳树一夜之间长成了参天的松柏。说了半天发现居然很少提男主卓正扬，其实男主一句话就概括了：男人中的男人，极品中的极品。言情小说男主的通病--此人只应天上有，人间哪能见一回！还有一点不吐不快，女主和何祺华同居一年竟未同床，这个心怀叵测的老人居然是柳下惠？不是我龌龊，正常人都会有这个疑问的。当然小说嘛就是让人休闲、娱乐的，女主虽有不足，但善良、聪明却是让人心欢喜的，文中不少展现其聪慧的奇思妙对还是挺让人捧腹的，笑一笑，十年少。

29、闲散烦闷来看文，一场春秋一世心。我们沉迷于这样真实而美好的童话世界，欲罢不能，一段故事，众生万相，品读着别人的喜怒哀乐，回味着自己的幸与不幸。不期然的在自己的身上印证着薛葵的淡然，西西的虚荣，盘雪的仗义，燕子的浅探...多重人格，此消彼长，复杂而矛盾。读文让人沧桑，因为见证了众人抑扬顿挫的一生，没有主角的分野；读文让人淡漠，一曲终了人散茶凉，热闹终究是别人的。掩上书本，抬眼看去，又是另一个时空。童话的美好与现实的平淡终究分离。不是淡定坚强的女主，也不期许霸气卓然，蓬勃执着的男主，尽管他们是童话中的最爱。现实中的人消去了爱情的本真，磨去了赤子的执着。红尘中，我们彼此试探，反复衡量，吝啬着自己的信任，臆想着未来的背叛，嘲笑着承诺的轻微，无奈着生活的妥协，步步艰辛，如履薄冰。意气风发下我们欢笑相依，千疮百孔后我们默默舔舐。然而，总有那样的时空，黯淡了周遭的一切，苍茫中独自一人蹒跚而行，脚印成空...

30、海葵这种生物你可知道？昆士兰的东海岸有种巨型海葵，阳光明媚的时候，映得海葵艳丽无比，她永远懒洋洋地随波逐流，自得其乐，绝不主动攻击人类。但你若有意冒犯，一定被蛰得生不如死。很倒霉的女孩子啊，相亲被拒，财物被抢，连带性的被顶头上司不待见，活在一个接一个的小型灾难里。不知怎么的，在书的刚开始看见她，想到的是若干年后的自己。虽然我定是没有本事读到理科的女博士，但共同的是对于生活的精疲力竭。一点点的牙尖嘴利，一点点的小手腕心机，被逼急了大不了伤人一万自损八千。我终于学会。学会孝顺，学会交际，学会活下去。活得苟苟蝇营也没有关系，仲永最后也不过是泯然如众人矣。平凡如斯的世间女子，耗去十几年的生命用于求学，换取的，不过是一份朝九晚五的工作。修炼得渐臻化境，又有什么不好？可是爱情呢？呵呵，爱情啊。卓正扬，当时看这文的主因。文章被归在高干文这类，看后才发现压根跟“红色贵族”没啥大关联。丰神俊朗的外貌下，有着沉默而强大的内心，些许霸道和超强的行动力，让他成功地将薛葵从她的壳里拽了出来

《大爱晚成》

。喜欢他的高领黑色毛衣和军靴，喜欢他在美国每天的电话骚扰，喜欢他在医院将薛葵冰冷的脚抱在怀里，喜欢他说“如果我们吵架了，你呆在家里，我去妈妈家”，喜欢他在冰面上抱着薛葵便走边逗她放松心情的淡定。他认定她，于是就一往无前，蹈死不顾。当然，这样的男人生活里没有更不会遇见，那就enjoy看书时的心情。江东方这孩子真挺好得，阳光灿烂一主儿，家境好，容貌俊，会学生物会泡妞，若再加上会弹钢琴会打篮球，活生生一校园王子嘛。更难得的是结了婚后性情大变，一下子稳重成熟。平凡生活中的上上之选了，但嫁给他的温柔体贴爱她至深的沈西西，却还是在真正的王子卓正扬面前移不开目光。当然，他自个儿一放到薛葵面前也不是同等重量级的选手，立马手足无措溃不成军。所以说，每个人都有过幻想，这值得原谅，但重要的是记得自己真正身处何方。展开，也好也好。“我要为卓开洒尽青春和热血。我要为祖国重卡事业的腾飞贡献所有的力量。我绝不恋爱。恋爱让人变傻变蠢还变老。我不能变老。我是卓开之花。”想象一个能说出以上一大段话的近30岁的唇红齿白的翩翩浊世佳公子吧。在中性美广泛流行的时代，展开的这种类型亦是吃香的。长袖善舞八面玲珑，外热内冷心如明镜。某方面却又有着孩童的秉性。很可爱很可爱啊。可惜了，只可远观，不可近爱，纯粹观赏动物。何祺华。其实看到最后我也不是非常明白，这个人到底是用怎样一种情感来面对薛葵。爱着15岁的她，于是可以对10年后的她放手？身边常有同龄的女孩子，笑笑：“我只喜欢老男人。”老男人，金钱，权势，情趣，幽默……可以列出很长很长的一串，代表着我们当下所处的世界的另一面，光怪陆离而又绚丽妖冶，终于有人一口一口喝上瘾。但亲爱的，那就不要奢求结局，全身而退已是不易。凡事只求后果，不想前因。女孩子总会有过那一段尖锐而疼痛的年岁。迷恋Fendi,Gucci,LV，迷恋Chanel,CD，Lamer,YSL。沉沦着，挣扎着不肯起身，谁比谁更物质？涂黑色的甲油，蓝色的眼影，张狂地向着这个世界冷笑。但是，终归会过去的，这样一种无法言说的隐疾总是会被时间治愈。终于知道上善若水五内蕴藉四大皆空，终于成为扬眉女子却人淡如菊温婉低徊。终于学会正确爱一个人的方法，会有怯懦，但依然执着。于是也总会有那样一个人，微笑着向你走来。幸好我们相信，因为我们年轻。非凡TXT

31、这是一个先抑后扬的故事，就像是一朵美丽的海葵，慢慢的舒展开来……薛葵，低调无公害的实验室管理员，在一次主任心情好牵线的相亲中，遇到卓正扬，所有明线暗线一一展开：相对于第一天扮丑枯燥的表象，真实的她慢慢浮现，她也可以飞扬跳脱，得体大方，灵敏机智，甚至是睚眦必报滴……人生处处皆江湖，实验室的刀光剑影，晚宴上的寸土必争，和师弟江东方的未点名暗恋（姑且称作暗恋吧），还有隐藏了的当年和老头子何琪华的过往，别扭的被抢去朋友的跳脚展开小朋友，和前来插花的身负引诱重任的张鹏生，更加丰富了本文的内容。相对了配角们的热闹，卓正扬和海葵的第二眼爱情却是非常的坚实稳固，他们都不是年少轻狂的18岁少年，但是还是会把对方的照片设为手机桌面，会在电影院做坏事，会把对方放入心里珍藏，你是我的心头挚爱，我很肯定，我爱你，亲爱的，让我们一起大爱晚成。

32、我记得以前做过一个测试，测试自己的爱情是个什么样子，别的不记得，独独记得的一句话是我的爱情如倒吃甘蔗越晚越甜，这几年来也一直因着这句话而坦然地单着，并不如身边的朋友般那么着急。看了大爱晚成后，真的很庆幸，在漫漫书海中竟让我有缘与此书结识，何等有幸，甚至于有一种差点与之失之交臂的后怕，看这本书是因为四个字“女主毒舌”，在我明白了毒舌是真智慧后，看到竟然有女孩子毒舌，不禁咂舌，会一会这个奇女子，希望不要让我失望。刚读了一两章我就知道我会喜欢葵这样的女子，有智慧，但隐不发，只待那慧眼识珠者发现自己这块宝藏。依记得一位朋友的状态说道如果你喜欢一本书，就会想要认识写这本书的作者，这本书让我特别想认识认识这位作者，我想知道她是不是也如葵一般让我如此地喜欢，而且我很开心这位作者没有让我失望，我忍住想一口气看完的冲动，花了两天来看，真的没有让我失望，即使是已经透露剧情的情况下仍没有让我失望，这样的作者，她的人生想必也不简单。外柔内刚是我对女子的最高评价，我从不吝啬对别人的赞美，包括女子，真的我心，我会不惜奉上所有的溢美之词。我欣赏三十岁的葵，她有自己独立思想，不被外事所迷惑引诱，有主见，不会在金钱中迷失本我，有幽默感，开得起玩笑放得下身段，不自以为娇贵摆得正自己的地位，不无病呻吟伤悲秋怀故作姿态，最重要的一点也是最让我欣赏的一点就是面对别人的恶意伤害，会毫不留情的反击，当葵说沈西西你比较轻，因为你骨头轻的时候我不禁拍案叫绝，真真的奇女子，这样的女子，试问哪个男人不爱，这样的女子，如何让其它女子嫉妒，你只会更加的喜欢她更加地欣赏她，因为在她身上有你没有的勇敢。面对辛媛，面对燕子，面对卓主任，面对魏主任，自有一套说法做法让人明白她，薛葵不是好欺负的，面对展开，那句孩子，爸妈分开了还是爱你的，让我心疼不已，面对苏医生，能坚持下来打通这条关系真非意志坚定的人能做到，面对让她不

《大爱晚成》

断突破自己的卓，即使同居后仍为自己准备了教师公寓以备不时之需，面对父母，她也做得非常好，即使在母亲说出那些伤透心的话即使自己都快跌下楼梯仍坚持送母亲下楼，只因担心母亲的腿伤，葵不是一开始就如此的温柔识大体，她也有兵荒马乱的去，可正是这些过去造就了现在的她，大爱晚成，这个晚和这个成中，有葵父母的包容之爱，有何先生的隐忍之爱，有葵的自律自尊之爱，有卓的真情之爱，这份爱包含了很多，缺了哪一个都不能成就这一段完满的爱情。对于卓正扬，我要赞美他的坚定，因为只有内心强大的男人才有无比的自信，才能给葵以修复，他相信葵，包容她的过去，因为他的相信，才能给葵以力量，让葵相信自己能战胜过去的伤痕。而且他对内务的包办和对学习做饭的积极态度颇得我心啊。展开，其实开始的时候特别害怕作者把他和张写成男同，当时还心想虽然有这个可能性，但千万别败在这笔上，还好作者hold住，万幸万幸，其实他可以写的东西挺多的，可惜结局处我被何老秒了，突然特别踢何老惋惜，喜欢不喜欢这种事情真不是人品好坏来定的这种事情真是说不清楚道不明白。身边有朋友调侃着笑称着急的，我就想到你是一个怎样的人你就会遇到一个怎样的人，好像都是定好的，又好像不是定好的，你努力改变自己，努力让自己成为一个更好的自己，就会遇到那个人，就是契合，就是那个人，就是master, mission, match里面的match，没有别人，故事里面没有恶婆婆，没有棒打鸳鸯，没有背后玩阴谋的女小三，没有痴情款款的男二号，故事里有主角配角，可是生活里没有，我喜欢盘雪顾行知这一对更甚于葵卓这对，甚至于辛媛的那句“无论是驾驶小型机在纽约港上空盘旋，还是躲在长岛别墅诅咒这一对恋人，我都愿意陪着您。”都让讨厌不起来这个喜欢了卓这么多年的女子，她不害人，她知道自己该放下。顾行知的一句“咱们不学他们的含蓄。”立刻使他这个人完全形象起来，我特别喜欢别人对我说咱们怎样怎样，咱们怎样怎样，因为我以前好朋友总是在我伤心难过的时候安慰我说咱们不去和他们一般计较。所以我对于这样的句式特别喜欢，就好像被宠溺着一样，即使外边受了天大的委屈，至少这个说着咱们怎样怎样的人会同我，让人无比安心。何老，不知道该怎么去评价这个人，一直以来以为是魔鬼，到最后，觉得心疼，只因为三十五岁时候的他爱上了不爱自己的人，这样一生就这样了，也挺为他可惜的，如果是三十五岁的他遇到三十岁而不是十五岁的她，其实也挺好的，只是那样就没有一眼倾心，不会动心，他爱的一直都是十五岁时候的她。太晚了，不想写了，我想我会再看，希望再看的时候依然能有惊喜。最后的最后，希望自己以后无论怎样的工科女，都能在心中留存一份不忘文字的情怀。

33、前半部分幽默、成熟、睿智，完全是让人眼前一亮。太有范儿了。当时在晋江的榜单上看到这本书的时候，有种在地摊儿看到精品店货色的欣喜。若只看前半部分，这本书绝对是五星，可惜完美总是太难得，后半部分完全走样，拖低了水准。我真怀疑两部分是不是同一个人写的。宁愿这本书是个坑，也不愿意是这么个结局。完全无法形容我看到后半截时的失落。一本五星书就这么毁了。这个作者所有文的前半部分无一不美妙到让人恨不能扑上去吻作者脚上的灰，用一种膜拜教皇式的心态仰望之，但是看到中段总会忍不住掀桌，唯有“坑爹”二字能形容这种心情。金陵雪的文每每到中间开始放大雷，并且，那个雷还是一早就安排好的。我能够理解，每一个写得好的作者多多少少都有那么一些怪癖，比如说匪我思存热衷于各种台言情节，像黑道老大以及春风一度带球跑等，大家都是雷着雷着就习惯了。而这个作者的特殊爱好已经远远超过了我能忍受的范围，在别处锻炼出来的避雷针每每在这里就会失效——金陵雪迷恋的是“万人迷LOLI女主角韬光隐晦几年后绝地反击”。女主角LOLI时期各种烟视媚行有木有！勾搭老男人有木有！魅惑众生有木有！各种神逻辑有木有！最让人受不了的是万人迷loli啊！！这种十几岁初中生文里的高频女主为什么会出现在这种风格比师太还师太的文里啊！这种以成熟犀利的文笔去苏一个年近30老LOLI的感觉实在是又苏又雷、外焦里嫩啊！

34、昆士兰的海葵世上有一个薛葵，必有一个卓正扬。真是如此么？是不是如同凡人般的我们最终也一定有个正确的归宿呢，好比沈西西之于江东方，好比盘雪之于顾知行？卓正扬，这个即使踩在冰面依旧自在从容的男子，强大自信到令人仰望，对于爱情只要认定，必是“弱水三千，只在一瓢里溺死或渴死”。他霸道强势，第三次在饭店相见他将薛葵抵在墙上说，薛葵，我要追你。薛葵，这个即使衣着平凡身处牛腩面馆依旧能面庞发出光的女子，曾经任性暴躁，而今温柔妙智，她和展开小朋友斗智斗勇，每一次都是完胜；她和卓正扬的前女友辛媛见面，逼得辛媛明白卓正扬不爱她，放手才是正解；可是她赢不了曾经的自己，曾经的荒唐事，那一场如同火山爆发的争吵，她的母亲指着她喊，你怎么就不知丑，你就是个白眼狼……最大伤痛莫过于亲近的人毫不留情的指责，这是“曾经”带来的剧痛，薛葵隐秘的脆弱。于是，霸道强势的卓正扬，妙智又脆弱的薛葵，从一开始就不是水到渠成那般，争吵，伤害，复合，又争吵，伤害……爱得深，伤得重，前尘往事一一解决最终修成正果。第一次她妆容模糊，惊慌失措跑向他，抓着他的手臂哭着说：我再也不敢了，我后悔了，求你带我

《大爱晚成》

走……第二次她依旧着婚纱，淡妆，可是足够淡定，她送去提拉米苏，告诉卓正扬“请你带我走”……第一次她自己挺过去，暂时躲过来；第二次她的先生开着奥迪赶来，抱着她步履从容地走过冰面，然后为她彻底告别旧梦……其实，平凡人并不是每个人都希望自己是薛葵，也不是每个都能成为卓正扬，平凡人的幻想大抵是盘雪，傻傻、单纯偶尔不切实际却有顾行知体贴呵护，他疼她爱她，他说，“咱们不学他们的含蓄”。故事最后，从民政局登记完的卓太太一时兴起给卓先生的车头堆了一对长着树叶翅膀的小雪人，卓先生小心翼翼开着车载着他心似玲珑的海葵太太回家了，然后童话落幕，大爱晚成……美利坚的洛丽塔何祺华，不到故事最后，你无法懂得这个男人，最初憎他怕他，然后同情，又感动，他的故事是正文下隐藏的一场幻梦，终其一生无法得到。初见那年，何祺华35岁，男人的黄金时期，相貌英挺，事业初成；薛葵15岁，尚有少女的天真和不可捉摸的小心思。她潜意识不喜欢那个男人，她肆意地表现自己的不待见，35岁的男人却愈加着迷。当薛葵带着报复心理和年少的不经世事与何祺华同居，她开心时吻他，不开心时胡闹撒泼，何祺华统统照单全收，他想，只要她在身边就好了。她是洛丽塔，而他是韩拔教授，一见倾心，又注定无果……关于他的文字，快结束时，他看着从冰面走过来的薛葵，有一段隐没在眼神中的言语，他说“薛葵，看着我，看着我的眼睛。也许你将来还会置身比今天更危险更可怕的境地，身边的人会一夜之间都变得陌生不可靠，你会很无助很茫然；也许，连卓正扬都不能帮助你。那个时候，想想你今天所表现出来的勇气。不要自残，不要逃避，勇敢面对。激烈的反抗伤害过你一次，我不希望你再次受到伤害。无论何时，都要懂得保护自己。”这一段话同时带着长者的关怀和一个男人即将放手的深爱，看得几欲落泪……四个星期的时间，薛葵不再是他的小姑娘，不再是他的洛丽塔了，她已经成为昆士兰的海葵，卓先生的爱人。十几年后的再见，他没有比35岁的自己少一分爱她，可这一次他一开始想着是，要她幸福，要她成长，要她懂得保护自己。他最后说，“反正他这一辈子也做不了她最爱的男人。医者不自医，他倒宁愿这份没有结果的爱，成为他的隐疾，终身不治。”终身不治，终生不忘……脑袋里有陈奕迅的《不如不见》，里头唱：我想见的笑脸，只有怀念……他的爱人，只有曾经15岁肆意任性的洛丽塔，只有逝去的时光……

35、工作一年有余，某日多久不见的客户见面不经意来一句，以前跟娃娃一样，现在都认不出来了一下子成熟了好多。没事时候暗自对着镜子揣测，一样的短发，一样的隐形眼镜，一样的身形体重，甚至连化妆品都未换过，一年前和一年后的镜中人影怎么老了那么多。是的，即使是一样的发型，一样的瞳片，一样大小的面积，一样的妆容，时间还是一刀一刀反映在人脸上，眼里，心头，杀得你措手不及。毕业之后，置身社会之中无不体验人情冷暖。有时候无奈地发现，情分和关系拼不过利字一角，人还是现实的可恶。体悟到这个世界的现实后反而更沉浸书本里的童话。小说本带着点脱离现世但又来源于生活的意思，让你有亲近之感却又远远仰视不可攀得。读到中后半部，读者会突然纳闷开头那个其貌不扬的大龄剩女怎么突然炙手可热起来，越写到后面女主角越是魅力十足吸引书里一切雄性精英们。真要是作者开头写的那样顶着一个失败的发型，恶俗不堪的雪纺外观穿着在相亲对象面前缺点必露，谈下来彼此话题缺缺，早被对方三振出局隔日忘在脑后，哪容得对方一见好奇，二见倾心，三顾便非汝不可。万恶的玛丽苏情结，偏偏我看的欲罢不能。看着大龄剩女的主角不慌不忙处事，游刃有余与城府小人们过招，不经意之间又流露出万种风情吸引书中男性们，独立，坚强，聪慧，重要的是有能力，我便在其面前谦卑到尘埃，艳羡到死。我想，我其实想要就是这样一种捏得住的生活模式，看得见成果的事业，相知相惜的爱情，不太算计的小圈子，起码凡事跑不出自己的掌控。可是到了工作时间还是得依靠那些不靠谱的希望，木讷拘谨应付人事上的往来，消极得承认无人问津的局面。我讨厌自己的无能为力，正如羡慕小说里所说的应付自如。就像每日必乘的地铁路线，拥挤不堪的窄小空间人们多有抱怨，但是被当做夹心饼干的我们没有本事开着小车去上班，或者包一辆的士每日朝九晚五，于是怨念的混在超载人群当中。而这些人当中，又有多少同我一般看着小说里的童话故事，幻想自己正是那种遥不可及生活的主角，在作者的笔路下起起伏伏，一遍每日起早贪黑地等着拥挤不堪的地铁公交。

36、一位曾经自暴自弃的姑娘，虽然貌似走过那道坎，给人的感觉是清新脱俗，然而私下却是一个总在做噩梦，怕失去，怕伤害家人的小姑娘。高文凭不代表拥有强大的内心世界，薛葵终究是一个小女人姿态。遇到一个沉稳的而又愿意真心守护她的男子，是何等幸运，不过，还好她遇到了。一个遭受过家庭变故的男子，心里装载很多，但是也只是默默的装在心里，默默的承担，很久没有心动的体验，被苦追自己好久的女生欺骗，心里顾虑的也只是自己公司的亏损，这样的男子看似很冷血。然而，还是遇到了一位与众不同的姑娘，内心的冰山似乎在融化。人一生中会碰到很多人，但是能碰到那个

《大爱晚成》

对的人几率却很小很小，大智若愚的姑娘最终还是得以救赎，心里胆怯的男子最终学会了勇敢去爱，去追究。

37、大学毕业我埋首于中国古典文献，如傍青灯古佛。很偶然的一天，在网络上看了《何以笙箫默》，有感而发，在豆瓣上写了一些往事，被一位编辑大人看到，嘱我再写一篇言情小说的书评。我最喜欢看言情小说了，我早就说过，我把最崇高的敬意给了中国古典文献，把最大的热情给了言情小说。如果有一天我不用强迫自己做不爱做的事，每天睡到自然醒，喝喝下午茶，看看言情小说，与人讨论讨论女主角，就这样过一天，过完一生，我就真是达到自由王国了，我就真的渡到幸福的彼岸了。言情小说都是女孩子写给女孩子看的，男主角形象性格是单一和相似的，而女主角多种多样，或多或少地隐藏着作者的影子。《大爱晚成》也不例外，卓正扬如他的名字般正直帅气，然后再没有其他，而薛葵性格多变，一会儿是善解人意的小妹妹，一会儿是犀利能干的职场女白领，一会儿是父母的乖乖女，一会儿又做援助交际，衬得男主角的形象更加苍白，都不知道没有女主角的那些日子，他们是怎么成长起来的，不过这并不重要，他们只是我们的想象和寄托，有他们在，我们的爱得到宣泄就可以了。是否年代给予我的思维定势，我向来惮言大爱，何谓大爱，爱是万象包容，爱是恒久忍耐，不是两个男女主角年龄大了还有爱就是大爱。也许感情迭宕起伏荡气回肠，也许经历诸多坎坷终成眷属，但仍然跳不出儿女私情的圈子，何必要给我们那点儿小情调戴上神圣的光环。薛葵那么大了还能找到真爱很是幸运，我周遭的人们都在演绎一个个无奈的现实版，有一对情侣，在他们20出头的年纪遇见过，谁对谁也不感冒，过了很多年，在接近30岁的时候，他们再次相遇，在闲谈中发现他们其实早就已经认识，只不过在那一年就此别过，杳无音讯，在转了一圈之后又回到原点，就知命地认为这就是缘份，不是说“我能遇见你，已经很不可思议”吗？我们旁观的人更是这么看。转了一圈后找不到更好了，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有一种古老的欧洲宫廷舞蹈，叫圆舞，跳舞的男男女女围成两圈，和面对的一位共舞，第一个和你跳舞的人说不定一会儿又会出现在你面前与你共舞，那这一个就是跳得最好最配合你的那一个吗，不见得吧，只不过他就排在那个位置，你别无选择，读完这部小说我仍然这么觉得。然而言情小说终究是童话故事，我们在别人的故事里流自己的眼泪。卓正扬带她走出冰面，未来一片美满的玫瑰色，尽管我没有遇到过没有见过听说过这样的爱情，我也不会怀疑我的肤浅或者哀悼这个世界的悲哀，因为有那么多女孩子，那些年轻的女孩子们呐，象我们年轻时那样将要经历或正在经历这个相信爱、相信爱可以永远的阶段，想起她们那么坚定的眼神，还是为有这样的爱鼓一鼓掌吧。

38、如果这本书在前一百也就完结，我觉得嬉笑怒骂中还有自己的一点小特色，也算一本可读可推荐的，可后来太狗血了。。。难为我用实验室打文献的油墨偷偷打印了这个小说，主要太长了，电脑上看久了眼睛疼。。。仅推荐前一百页。。。

39、Paraphrase一下培根的某句名言，有的书是可以直接吞咽下去的，有的书是要小口小口的咬慢慢的嚼然后到胃里慢慢的消化的。无非就是阳春白雪下里巴人or熊掌鱼翅PK肯某某麦某某的区别。如果整天对着电脑屏幕看台湾偶像剧看烦了，或者是像模像样的泡杯劣质咖灰点一盏昏黄的灯光像模像样的捧着一本《沉思录》看的打盹的话，看看这本书，还是不错的。看的第一本言情小说叫做还珠格格，一个晚上就看完了，也不觉得困也不觉得饿。内容很精彩。有时候我们也会厌烦细品慢咽，有的时候时间就是用来被打发的。女博士配小开，挺不错的题材。

40、我看到男主还有他前女友那个公司老总和女主这四个人的关系的时候就弃了，坑爹都不足以形容这种狗血纠结的关系。男主A女主B男主前女友C男主死对头中年男人D，C和A分手，把公司机密给了D并且和D在一起，可是B曾经被D包养过，订婚时跑了，现在A和B在一起，这纠结的人物关系啊！

41、记得这是去年十一看的，当时看的说话没什么感觉，现在重念却颇多体会。或许爱情不够果敢有点拖沓，但是薛葵最终还是战胜了内心的恐惧，和卓正扬修成正果。这让我想起《浅浅心事》里的一句话：越是勇敢越要面对。逃避不是办法，我也是要这样来说服我自己的。可我仍在逃避，我也很不敢。我也懦弱，可是我连勇气都没有。我真心羡慕薛葵她有一个正扬，让她有勇气面对过去那不堪的十年，有太多人爱她了，真心保护她。就算晚成也动人。

42、书还蛮厚的，用了两个星期的等车坐车、午休时间才看完。一开始不太吸引，人物繁杂，情节有点平淡。看到三分一时，渐见精彩，开始捧着放不下来。我一直认为都市女性小说和言情小说是不同的，虽然说的都是爱情故事。前者更有真实感，也没有言情小说那么掰，不太会出现那种浪漫至死看得很揪心但有可能鸡皮疙瘩掉一地的情节和对话。-《大爱晚成》，是前者。不是波折连连高潮迭起让人欲罢不能的故事，但读着时，有种暖暖的感觉。我们是女子，心若琉璃身似花。我们喜新厌旧，

《大爱晚成》

我们患得患失；我们流离失所，我们所向披靡。

43、我看的版本估计是小说连载时别人整理的，跟出版的那个很可能有点文字上的出入（我主观认为出版前作者都会再对文字进行润色的）。鉴于我的年龄和经历，这样的故事很难像以前那样触动我的神经。我只能说作者讲了一个浪漫的故事——一个聪明的女子遇到了自己的真命天子。作者曾说关于药用钛、重卡之类的知识都是在网上搜的，我是外行，看不出有什么不妥。但是下面一段文字就感觉不是很能接纳：……他们都不知道，他有心理学专业背景，他知道PTSD的治疗方法。他希望可以险中求胜。事实证明，他没有错。他如果不回头找她，她辈子都要带着他的伤害活下去。学术上来讲，他更希望今天的试炼由薛葵自己完成，而不是凭借卓正扬的帮忙，但是，总算差强人意。……竟然连PTSD都有了！回过头看何祺华这个人，总觉得不真实。如果真是有心理学专业背景，有些事情就不会发生了。我只能臆断为何祺华后来又进修了。不管怎么样，就是有点别扭。另外，个人觉得卓正扬陪薛葵冰上走了一遭后，故事就可以完满结束了。后面那些关于江东方和沈西西的一些交待，完全可以放到前面去讲。现在的结尾觉得有点拖沓。而且，相比薛葵的爱情故事，我更喜欢盘雪的，傻姑娘有傻福。当然，这都是我草草阅读后的一些感想，很主观。最后还是要感谢作者告诉我提拉米苏的隐喻。附上google来的一段解释：提拉米苏(Tiramisu)在意大利原文里，“Tira”是“提、拉”的意思，“Mi”是“我”，“Su”是“往上”，合起来的意思就是“带我走”。如果你爱上了一个人，只要给对方一块提拉米苏，就意味着将心交在他(她)手中，愿意与其远走天涯。所以才有人说，提拉米苏的苦味，是开启爱情的钥匙，是从红尘走向天堂的滋味，只是不要贪吃太多，否则你会习惯于忘记勇气。带一个人，陪一段爱，远走天涯的勇气。

44、媳妇儿除了学历没到那水平，其他都在那努力呢。26，马上27了，也算大龄了吧。长得一般，她自己说的。平时是默默无语的，但是到了要气我的时候挺厉害的。她说她要做这样儿的女人，要含而不露的，要八面玲珑点的，要能稳得住的，要做那种不反击则已，一反击就惊天动地的，我说你还想杀了我还是怎么着。好吧，为了研究她的心思，我还真的看了不少她看的书，比如20几岁女人的一生，还有之前她看的一个人的好天气，还有这本儿她扬着书跟我说，咱也算大爱晚成了吧？啊？咱都这么大岁数了。这书给人感觉很清秀的，比较符合我俩的审美观。很温暖的感觉。里面的女主角，给人感觉很有智慧，说美丽就美丽，说一般就一般，比较耐看感觉，我媳妇儿就是这样的，初次见的时候感觉还可以吧，一般人，越看越好看，呵呵。到后期又比较真实，像一个身边的女孩子，不像那种无所不能人见人爱的，那就太虚了。关于女主角的心理，我琢磨了一下，就像我之前看的心理学的案例一样，她之前憋得太狠了，千锤百炼天天努力让自己变得像理想中的样子，如果没有亲近的人让她放松，她会一如既往都是这样，但是一旦有亲近的人，就像卓正扬，让她敢于放松自己，她就怕自己失控。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我俩也是偶尔遇上，慢慢磨成了一对儿的。她每每跟我算计谁爱谁都一点，那小心思，呵呵。在遇见我之前，也是成天装得二五八万的，现在不了，小屁孩儿，成天回家跟我逗。呵呵。还不错的书，外表和内容也算是配的上。

45、其实是想给3.5颗星的，因为书的前半部不论铺陈或是情节安排都有特出之处，可惜后面渐显疲态，收尾略嫌草率。腹黑的女主薛葵，以及不是不爱只是还没遇到的人间极品卓正阳。人人都希望在爱的人面前完美，好在人人都不完美，沈正芳骂薛葵那段让人印象深刻，反射出许多现实中父母与子女不沟通却暗地关心从观察中去猜想动机的情景，而盘雪、沈西西、辛媛、江正东、展开、蒋情等配角无论是暗恋、嫉妒等情节，在在提醒我们要珍惜手上的幸福~

46、1、貌似作者想把薛葵刻画成一个理智玲珑的女子，但是，理智有，玲珑却没有，只是懂得低眉顺眼地扮乖巧，只是有少许伶牙俐齿。而理智的女人是不会对谁一见钟情更不会相信一见钟情这件事情的。所以说两人的相爱契机着墨太少。2、记得何其华前面说是个什么国营汽车厂的业务员后来改革开放的时候投机倒把发了家（抱歉，看过就忘记了，大概是这么一回事），到后来又变成了哥伦比亚大学心理学硕士学位。即便是这名业务员同志非常敏而好学，私以为，这么破本地去读个世界名校与营销与重卡无关的学位，那真是心理学的狂热粉丝了。太说不通。3、在薛葵拒婚跳下冰湖，正扬也陪着跳下以后，揭露了双方的体重，薛葵120斤，正扬同志100斤。_-!!其实之前一直很萌正扬同学，但是为什么他只有100斤呢？如果他有1米8（这是我对帅男身高的底线），那么他将是多么地骨瘦如柴？如果他是个多一分太肥少一分则太瘦的标准体型男，那么他必定是个小矮子。囧……我地正扬…

…4、薛葵的妈妈好彪悍啊，第一次知道薛葵和正扬的事情，在薛葵宿舍，把薛葵骂的狗血淋头，说实话对于这段真是不可理喻。如果你是她的母亲，在当初知道她跟何其华在一起的时候，你就要出来管，这是做母亲最基本最起码的，管不了也早在那个时候就闹翻了，绝对绝对不会就这样悄无声息地

《大爱晚成》

装不知道任年幼的女儿这样堕落。而女儿再次恋爱找了个比何其华靠谱的多的男朋友时候却这样的反映。好吧姑且认为此母神志不清，对女儿找男朋友的事情不接受，但后来也接受得太快了吧，就去了他家，他们俩还好吃好喝地做了一大桌子，他俩恰好去了格凌，打了个电话正扬接的，回来之后就成一家人了。你当初骂女儿的话呢？你当你女儿是什么？5、通篇最喜欢展开小朋友，因为作者真的把他写成了一个小朋友，展部长嘛，别的不会，就会正扬在的时候呢，他出国学个英语考个察，正扬不在的时候呢，出了事情就给正扬打电话让他来处理。感情展部长是保卫部的。6、我对两情相悦也没有排斥婚前X行为的一对男女就是纠结着不ML甚至宁可让女主为男主打飞机不上床这一点，感到非常诧异。总结：虽然相亲以后写的也一般，但是这本貌似还不如相亲以后。

47、这部叫做《大爱晚成》的，好像推崇者众，口碑好得不得了，结果我去看了，被雷到肝胆俱裂啊肝胆俱裂一百次~ 女主博士学位，相亲出场，身份是大龄剩女，很亲切嘛，貌似像是特意来博读者群众基础似的。越看到后面越雷，这样的女主，简直是人间瑰宝啊，学识好，做人好，男女都爱她，还很有个性（作者大力渲染女主毒舌，这个特征也是让男主爱得欲罢不能的原因哟，尽管毒舌的段数很低级~），家庭环境小康，爹疼妈爱舅舅怜，闺蜜对其死心塌地，同学同事都喜欢她，怜惜她~~

小说里每个男的都爱她~ 小学弟暗恋她敬仰他，背景强大的男主深爱她，还有N年前的一段大叔恋，我唯一以为女主的死党优秀的杰出青年可以逃出魔爪了吧，谁知小说最后女主和男主终成眷属的时候，此炮灰男还伤心地跑到遥远的上海，对着滔滔黄浦江内心伤痛泪流满面仰天长啸~~~~这真是作孽啊，上苍你如此作孽为哪般哟~~~ 小说的强大不在于此，我以为，强大的是女主跌宕的人生，以及她以淡定低调的姿态半推半就地求得了人生幸福的最大化~ 女主是很美的，尽管衣着朴素行为淡定，但是却可以让情敌发自内心地感慨“一张脸小小的，在黑暗中却仿佛兀自发出光来”——这是多么纯情无辜具有杀伤力的美啊！ 女主是无辜的，少女时代无意中倾倒了权倾一方的某老头，何老，然后天真地答应嫁作人妇，临到婚礼，慌张逃跑——她没有错，没有错，谁没有天真的时候呢，你说对吧？ 女主是惹人怜惜轻盈如羽毛的，小说最后有个惊雷，女主去求何老放了自己，可以此后和男主双宿双飞，何老提出一个变态的要求：你从结了冰的湖面上走过去，平安走过去，从此以后就两不相欠了~~那个冰面是很薄的，人在上面行走是相当有危险的，可是超人女主就大无畏地走了——此时——热血的男主冲了出来——打横抱着女主——飞奔着过了冰面——MLGB的，一个人走都有危险，你们还两个人，两只脚承受两个人的重量，还飞奔！当然狗血的小说是不会计算物理压强的，男主和女主飞速地到达彼岸，幸福地实现他们幸福的人生！——额滴神啊，我要是那冰面，我一定粉身碎骨也不要成全你们~~~~~

这部小说把我和我室友雷到口吐白沫，永生难忘。以至于后来我在天涯舞文里看见作者在那里贴文，忍不住嘴贱，专门请教了一下作者关于女主人见人爱的技术性问题，人家作者是这样回答我的： 情感是缩小的世界，视线只缩到一个范围之内，自然写相关的，人生里谁没有几个爱慕的和被爱慕的，很稀奇么？你没有不代表别人没有。难不成把八竿子打不着的也写里么？是否到时候就会说：**&..... ¥巴拉巴拉巴拉巴拉

好吧，我被打败了~~~

48、我也是一样希望着，大爱晚成。希望如书名一样。只是书里的许多情感来的太突然又太深刻，让我觉得不真实。可能就是觉得这样的感情里自己所在的真实世界太遥远，所以不愿意相信，没有什么共鸣。但是总体来说，还是很美好的。

49、其实觉得自己是过于平凡的，但偶尔确想要让自己相信是特别的。大爱晚成让我相信总是有爱的。。。例如卓正扬之于薛葵，例如何祺华之于薛葵。。。爱有好多种，到生命的某个它该出现的时候都会来的。我很努力的在寻找自己的爱情，我一直觉得自己是一个很容易满足的人，但多年的找寻未果，发现自己简单的要求其实最难达到。要求很难改变了吧，除非我真的失去所有。。。所以现在就耐心等待吧，我想相信我是比我想得更好的女人。。。。

50、相亲可谓优质剩男剩女的必经之路，结局不外乎两类：要么两情相悦、一拍即合，要么话不投机、从此陌路。这两位倒也奇怪，一位故意梳公主头穿雪纺裙配大胸花提电脑包，极尽三俗之恶；一位高高在上心不在焉，救命似的电话更令人难堪。可偏偏一个向左走，一个往右绕，转了一大圈，跳过十年的业障，走出一个圆满：才子佳人，至死靡它。薛葵二十七了，虽被父亲捧在手心仍当是七岁的娇娃娃，在老师和同事眼中却是踏实可靠独当一面的好手，爽朗坦然却心思缜密，善解人意又妙语连珠，若在她面前说生物女博士是灭绝师太，那可真是自己送自己一个大巴掌。这样一个女子，也会笑着遥想最简单未来：“继续药理所的工作，做到四十多岁身体发福，也许会有更年期症状，还会大声呵斥二十来岁花枝招展的女学生；下了班去买减价菜蔬，杀回家给老公孩子做饭；老公是有谢顶迹象

《大爱晚成》

的公务员，腆着啤酒肚看报纸；孩子顽劣，有进入青春叛逆期征兆，整日网游；饭桌上一家人叽叽喳喳，稀里呼噜地吃着滚烫的饭菜，谈房屋贷款，谈孩子升学，谈周末回老家看爸妈……”在遇到卓正扬前，这些仿佛顺理成章，只是时间的问题而已。可相识之后偏偏受不住他多巴胺的吸引与掌控，措手不及，连连退步，聪慧如她竟不知如何面对。是纵情，是逃避，是做戏，亦或有D选项？但好似每个方向都被设下了重重路障。若忘情相爱，则受往事的鞭笞，只叹命运作弄，身不由己；若绝情离去，又抵不住心中一阵阵刺痛，逃不过他苦苦相望的眼神；若逢场作戏，怎奈入戏太深，情难自己。遇见他，如若是梦，则无限幸福，可惜一切竟是现实，加倍的残忍……卓主任是这么说他的：“我这个侄子长得不错，就是没什么文化，不瞒你说，大学没读完就出来做事了。”卓正扬虽骨子里挑剔，对此却也只会一笑而过。也难怪，男人出色到他这份上，自家人几句过分的谦虚哪会介意。长得确实不错，任哪个女人见到都忍不住倾心，就算没刮胡子还穿了件T恤来相亲，也能让女方心潮澎湃，在有夫之妇眼中更堪比基努里维斯。大学肄业也没错，但好像没怎么说清楚。卓正扬读的是沈阳某军校，优秀得令同辈人耿耿于怀。那年兴致勃勃的回家过节，结果迎接他的是父母离异的残酷，他一声不响的退了学，跑到格陵做重卡，白手起家。学历是不完美，文化却不见得少。自立门户只三年有余，在业界已算举足轻重。TVB里这种男主角多似朝三暮四的倪大少，身边总少不了莺莺燕燕，卓正扬却偏偏中了薛葵的毒——那个相亲时他不闻不问甚至有点不屑的女人。毒瘾初犯他会不顾谈判结果，执意飞回大洋彼岸这个不能错过的女人身边；毒瘾加重他会带着伤不要命的践行诺言，一刻不迟的出现在她面前；毒瘾作祟冷漠如他竟会在手机里亲昵的叫她“我的葵”；毒瘾索命他会一跃跳下结冰的湖面，拨开缭绕在她身边十年的瘴气，抱她脱离噩梦……韩剧里都是这样的，男女主角中间总穿梭着两个一心破坏却只起撮合作用的配角，这部戏偏偏人丁兴旺，龙套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忙得不亦乐乎。向来有男二号情节的我，不爱妄图江山换美人、几番挣扎只求换得些许青春的“末路英雄”何祺华，不爱由敬畏到倾慕、满眼爱意逃不过两任女友法眼的“痴情师弟”江东方，唯独中意那个爱搞怪怕寂寞的展开小朋友。巧舌如簧，八面玲珑，展开遇到薛葵可谓棋逢对手，将遇良才。最初处心积虑的挑衅只不过是甘好友被分流的幼稚举措，直到每天走三公里找她吃午饭，已是不自觉的爱上了，他买公主海葵来代替她，并伴以小丑公子，精心呵护。好男人终是识得好女人，她关心他却令他最后一根神经崩溃，惹得天字第一号快活公子将手机狠狠掷入黄浦江。好在好男人更懂得成人之美，敏锐如他，就算是别人的东西也抢得过来，可他宁愿“珍爱生命，远离薛葵”。他仍发信息戏弄她，只为他的好友她的男友醉酒要人照顾。他仍肯孤独时前去陪她，只因为她是好友的女友，应当照顾。他刻意隐藏，只是为了“别让你的心事惊动她的无知”。既然卓正扬是让薛葵来爱的，那展开就让一班读者来爱吧。杨过十六年苦等小龙女，终得美眷传为佳话。人人都抱怨睡不够的今天，不说十六年，十年是何等概念？大概十天之后相亲对象的姓名容貌全都丢给周公了。偏生就是有这样一对痴男怨女，一个勇敢面对十年的恩怨、深陷险境只为结束纠结执子之手，一个愿意无视十年不堪过往、拨云见雾只想带她离开与子偕老。如是晚成者，乃大爱也。

51、犹豫了很久要不要写书评，因为还有那么多的事要做。。。最终还是动笔了，《大爱晚成》魅力实在太大了啊，看了第三遍了。没有以往言情小说惯用的一些陈词滥调，比如什么“他眼底一沉”这种东西，《大爱》有比较多的心理描写，作者刻画人物的功力也很不错，现在回想起来每个配角虽未着过多笔墨但都色彩鲜明，还有总是很妙的语言，比如文末薛葵看到沈西西就想到“如果每个人都是这样，自己的痛苦才是痛苦，别人的幸福才是幸福，那活着还有什么意思”。男主女主的性格都很鲜明。薛葵看似乖巧世故老练，实则有自己的隐伤，矛盾而丰富。卓专注认真，看似完美却其实不善于表达自己的感情。一个不敢爱，一个不会爱。两个人都有不容忽视的缺点和优点，这让我看第一遍的时候很是欣喜，想着终于看到一本真实一点的言情了，可再看时却发现不是这样。《大爱》最大的特点也是我喜欢《大爱》以至于现在看所有的言情都觉无味的原因是这样一种爱情中的男女关系，对等的，没有谁高谁低，没有谁比谁爱谁更多一些，虽然薛有着那样的不堪过去但卓当年对薛的见死不救也成为伤害之一。我觉得这样的男女关系才是《大爱》最不真实的地方。两个人不是一直“和谐”，而是像两只爱情牢笼里的困兽，斗累了，双方都伤痕累累了，就依偎在一起疗伤了，现在甜蜜，也许伤好了还会争斗，但一直都离不开对方，直到爱情变味，牢笼破了，才是分开的那一天。但那又怎么样呢，勇敢地去爱吧，即使最终可能不能白头到老，但曾经得到就是值得的，明天，谁知道明天会发生什么，也许明天我就不爱你了，但有这一刻，就足够了。

52、若说读《大爱晚成》的乐趣和偶尔因空虚对爱情小说的贪恋有不同的话，那么只是因为这里绽放着一朵薛葵。如果除去小说后半部中在作者主观意识支配下渐然生长成的能够在黑暗中发出光芒的面

《大爱晚成》

孔和长期节食却还神迹般存在的70C胸部，薛葵便俨然在我脑海中出落成最为流动动人的形象：穿普通的方格呢子牛角扣短上衣，踏一双网面球鞋，手插在衣兜里安静地走过属于她的海域，波澜不惊。大略翻看女人帮的其他两本小说，大抵没有逃出芭比娃娃般的玩具世界：女人是美丽的，男人是英俊的，以愉悦的pose分享着一具粉红塑料的阔大洋房；而金陵雪给了薛葵以生命，却没有给她一个有生命的舞台。初读《大爱晚成》时，感到薛葵的世界是有生命的：不论是一团和气下波澜暗涌的生物研究所，还是改革后受制于人的姬水玉龙，都在真切地搏动着；而那个挎着沉重的试管篮子微笑立在电梯旁、将锋芒隐在镜片之后的女子，身上折射着如此动人的生命力。作者本想给她同样鲜活黑暗的记忆泥沼，却无力中落入俗套——这一切仍是玩具，恍惚间又以孩童般仗义单纯远离利益与纷争的动人笑容结束了。玩具是可爱的，它以它的明净美好给人慰藉；于是《大爱晚成》也成了玩具，或者说有些生命的玩具——因了其中嵌着薛葵，便比其他玩具高明了很多；所以当卓正扬含着这个鲜活灵动的女人的耳垂喃喃道“葵，去拿，帮我戴”的时候，也可以多一份纯粹的心动。

53、好久没有这种文笔能够让我眼前一亮的小说了。不得不说作者写的很漂亮，里边的对话让人不禁莞尔，怎么写的如此生动。里边沈西西的刻画非常生动，我仿佛看见了我当初对待一件事情的模样，那副酸溜溜，嫉妒的样子。一句“你骨头轻”彻底地点醒了我，呵呵，原来旁人看的是如此透彻，而我还自欺欺人地耍着无赖。现在想来，也正是好笑，有什么好在乎的，还不都是过眼云烟。不过薛葵这个人物的塑造，让我感觉有点做作与牵强，一个如此有思想的人，不该是在还没展露自己的时候是会掉进人堆了给人察觉不到，作者在这里埋伏笔凸显后面人物性格的时候，貌似犯了个小错误。薛葵十九岁让人包养，和卓正阳同床共枕过好多回，到了带男主回家才是第一次，作者是怕我们这些看客有处女情结吗？而正阳的爱慕，似乎也有点棒子的色彩，看见一两回就给不明不白爱上了，真当是韩剧啊。虽然后来有解释，不过总归有些牵强，毕竟薛葵留给卓正阳的第一印象不好，而第一印象是非常重要的，想要改变，不可能只凭第二回见面的几句犀利的话就给活生生的扭转。看完后总的感觉，前面铺叙是挺好的，只是后来破冰者出事开始，真的是韩剧的感觉越来越浓重，有点虎头蛇尾吧。不过展开的角色建立的蛮不错的哦，真的是如小朋友般的可爱~·

54、很喜欢这本书，喜欢薛葵的单纯，喜欢卓正扬的执着。薛葵高中时的遭遇给她带来很大的伤害，暴饮暴食再到厌食症，她带着阴影走到了27岁，而这时一场相亲让她的生活真正充满了如葵的阳光。相亲时的尴尬，没能阻挡他们日后的发展。但是这也意味着他们要面临很多很多的事，何老回来找薛葵，又是一场看似无止境的纠结，万幸的是，卓正扬选择了接受挑战，不为别的，只为心已属于薛葵，他不能看着她的离开。书中提到何老学过PDST治疗，最后让薛葵闯冰面，他只是为了能治好她的心疾。说真的，薛葵的心病的最好良药其实是卓正扬，有宠爱她的人在身边守候，再困难的心理疾病总有拨开云雾的那天。^_^

55、不太讨喜的女主，不太垂涎的男主，不算太糟的故事，却也没有特别的惊喜。作者写文怎一个乱字了得，难道是编辑删了很多？想要慢慢推进悬念却让人摸不着头脑.....

56、周六的时候，寝室姐妹结婚。她依然是瘦瘦的，一米六的个头，八十几斤的样子，一把骨头撑着红色旗袍，眼睛大大的。婚礼开始，我坐在亲友席上看她一步步走到前面，不知道怎么的，鼻子就酸了，眼泪还差点流下来。在一起六年，眼看着她所走过的路，她的张扬与落寞。在学校的时候，她的性情还很不稳，虚浮夸张，喜欢油嘴滑舌的男生，爱面子胜过爱生命，看重男人的美色与学历，看重的是男人能赚多少钱。所有让我们厌恶的特质，她都有。当时看来，这就是大学里一个虚荣的女人，而且无可救药。后来毕业了，从毕业之前就开始受挫，一直挫到毕业后一年，终于能变得踏实稳重一些，连带世界观都变了，依然爱钱，依然爱漂亮，依然爱面子，却不去追逐这些了。现在和比她更稳重的老公走在红地毯上，也算大爱晚成了吧。我想，也许每个女孩子，都有过兵荒马乱的去，在未来了无希望的时候，或许动过堕落的念头，就如薛葵。谁没有年轻过？谁年轻的时候就稳重大方进退得体？今天的优雅，是昨日荒唐之后狠狠跌下换来的。没有痛苦，人总是不会成长。没有昔日夸张浮华的拜金女，就没有今日善解人意的贴心人。她遇见她的命中人，她遇见她的卓正扬，这个世界上，总有一个人在那里等候着你，或早或晚，等着你与他共同走过今后的岁月，共同走向充满希望的未来。

章节试读

1、《大爱晚成》的笔记-第100页

“小丫头片子，哪里知道什么叫痛苦。学了个生词就乱用，真是。”
确实。未曾看过人间百态，谁敢说自己懂得什么叫痛苦。命运总是排山倒海，一浪高过一浪地打过来，想要叫她永世不得翻身。但她至今有手有脚，四肢健全，已是幸运。旁人年少轻狂，锦衣玉食，可以玩颓废玩消沉，她玩不起。她只能从下水道里仰望星空，小小一隅，安身立命即可。

2、《大爱晚成》的笔记-8

“读书为了赚钱，嫁人为了花钱，哪样更轻松？我为啥读生物，就因为某人说了一句‘二十一世纪是生物的世纪’！唉！到底原话是谁说的？！真是不负责任。”。b1d10e7bafa4421218

“给你重新选择，你读什么？”

“家政专业！我只恨格陵大学没有这门课，所有女生都应该旁听四年，学分计入总成绩，相亲嫁人，作为指标。”。

“……我建议你读个博士学位。知道我为什么念生物吗？”。

“为什么？”。

“因为google的两位创始人和百度的李彦宏都娶了生物女博士做老婆——二十一世纪，真的是生物的世纪啊。”

读书到底是为了什么？

《大爱晚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